

中華民國 110 年

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

REPORT OF CIVIL ORGANIZATIONAL ACTIVITIES
CONDITION SURVEY 2021, REPUBLIC OF CHINA

調查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
PERIOD OF SURVEY：Jun.20 to Aug.31, 2022

內政部統計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凡例

- 一、本調查資料係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因四捨五入關係，各統計表人民團體個數或百分比之總計數與各細項和容有尾數差異。
- 二、統計表內省市級之臺灣省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 三、本調查不包括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已自行定期辦理調查之工會、農會及漁會團體。
- 四、本調查特大型人民團體 214 個，其定義如下：
 - (一)中央級團體：109 年或 110 年經費支出金額達新臺幣 4,000 萬元(含)以上；或會員數(含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達 3,500 人(個)(含)以上
 - (二)省市級團體：109 年或 110 年經費支出金額達新臺幣 2,000 萬元(含)以上；或會員數(含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達 2,500 人(個)(含)以上。
 - (三)縣市級團體：109 年或 110 年經費支出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或會員數(含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達 2,000 人(個)(含)以上。
- 五、本報告所使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 ：表示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
 - 0.00：數值未滿 0.005 單位。
 - 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目 次

壹、摘要分析	1
貳、調查概述	11
一、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11
二、調查項目	13
三、資料時期及調查期間	14
四、調查方法	14
五、抽樣設計	14
六、統計推估方法	18
七、樣本回收情形	21
八、樣本代表性檢定	26
參、調查結果分析	29
一、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	29
二、會員數	31
三、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數	33
四、國際組織參與狀況	46
五、辦公會所所有權屬及面積	47
六、召開會議情形	49
七、經費收支情形	51
八、代辦活動之代收代付費用	60
九、境外捐款收入與支出	61
十、辦理活動概況	62
十一、兩岸性活動辦理概況	82
十二、刊物出版情形	87
十三、業務資訊化情況	89
十四、對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相應配合(承攬)情形	92
十五、目前在運作上有無困難及主要困難項目	96
十六、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99
肆、重要結論及建議	102

表目次

表 1-1 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	4
表 1-2 各級人民團體會員數.....	4
表 1-3 各級人民團體國際組織參與年資及年費	5
表 1-4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數	5
表 1-5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數	5
表 1-6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與工作人員性別概況	5
表 1-7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與工作人員年齡概況	6
表 1-8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與工作人員教育程度概況	6
表 1-9 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及工作時數	6
表 1-10 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建築物面積及所有權屬	6
表 1-11 各級人民團體最近一年召開會議情形.....	7
表 1-12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概況	7
表 1-13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支出概況	7
表 1-14 各級人民團體活動辦理情形	8
表 1-15 各級人民團體辦理活動類型	8
表 1-16 各級人民團體未辦理活動原因	9
表 1-17 各級人民團體刊物之出版種類	9
表 1-18 各級人民團體無出版刊物原因	9
表 1-19 各級人民團體電腦及網路使用情形	9
表 1-20 各級人民團體配合(承攬)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情形.....	9
表 1-21 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承攬)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配合方式情形	10
表 1-22 各級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	10
表 1-23 各級人民團體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10
表 2-1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調查之調查母體.....	15
表 2-2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調查之樣本配置.....	17
表 2-3 正式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級別分	22
表 2-4 正式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類別分	23
表 2-5 備用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級別分	24
表 2-6 備用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類別分	25
表 2-7 抽查層推估前後的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團體類別分	26
表 2-8 抽查層推估前後的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團體級別分	27
表 2-9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調查之有運作團體(含會務異常).....	28

表 3-1 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按團體類別分	29
表 3-2 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按團體類別分	31
表 3-3 各級人民團體會員數.....	32
表 3-4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數	34
表 3-5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數	34
表 3-6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性別概況	35
表 3-7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性別概況	36
表 3-8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年齡概況	37
表 3-9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年齡概況	38
表 3-10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教育程度概況	39
表 3-11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教育程度概況.....	40
表 3-12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原住民人數	41
表 3-13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新住民人數	42
表 3-14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新住民人數	43
表 3-15 各級人民團體新住民選任職員性別概況	43
表 3-16 各級人民團體新住民工作人員性別概況	44
表 3-17 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及工作時數	45
表 3-18 各級人民團體新住民志工人數	45
表 3-19 各級人民團體國際組織參與情形	46
表 3-20 各級人民團體國際組織參與年資及年費	46
表 3-21 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建築物面積及所有權屬	48
表 3-22 各級人民團體最近一年召開會議情形	50
表 3-23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概況	52
表 3-24 平均每一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概況	53
表 3-25 各級人民團體各項經費收入占比	54
表 3-26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支出概況	56
表 3-27 平均每一人民團體經費支出概況	57
表 3-28 各級人民團體各項經費支出占比	58
表 3-29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收支概況	59
表 3-30 各級人民團體代辦活動情形	60
表 3-31 各級人民團體境外捐款收入情形	61
表 3-32 各級人民團體境外捐款支出情形	61
表 3-33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或合辦活動情形	62
表 3-34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	68
表 3-35 各級人民團體協辦或贊助活動情形	72

表 3-36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	78
表 3-37	各級人民團體未辦理活動原因	81
表 3-38	有辦理活動之各級人民團體兩岸性活動辦理情形	82
表 3-39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或合辦兩岸性活動比率	83
表 3-40	各級人民團體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比率	84
表 3-41	各級人民團體純受邀參與兩岸性活動比率	85
表 3-42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及協辦兩岸性活動交流或研習活動情形	86
表 3-43	各級人民團體刊物之出版種類	87
表 3-44	各級人民團體無出版刊物原因	88
表 3-45	各級人民團體電腦及網路使用情形	90
表 3-46	各級人民團體業務資訊化使用概況	91
表 3-47	各級人民團體配合(承攬)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情形.....	93
表 3-48	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承攬)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配合方式情形	93
表 3-49	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承攬)政府辦理相關領域之活動性質情形 ...	94
表 3-50	各級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	97
表 3-51	不同團體類別之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	98
表 3-52	各級人民團體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100
表 3-53	不同團體類別之人民團體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101

圖目次

圖 3-1	110 年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數.....	30
圖 3-2	各級人民團體平均會員數	32
圖 3-3	平均每個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數	33
圖 3-4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性別分布	36
圖 3-5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年齡分布	38
圖 3-6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教育程度分布	40
圖 3-7	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建築物所有權屬及面積	47
圖 3-8	人民團體最近一年召開會議情形	49
圖 3-9	平均每一團體經費收入概況	51
圖 3-10	平均每一團體經費支出概況	55
圖 3-11	人民團體有主辦或合辦活動情形.....	68
圖 3-12	人民團體有協辦或贊助活動情形	77
圖 3-13	人民團體配合(承攬)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情形.....	92
圖 3-14	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主要困難情形	96

壹、摘要分析

靜態資料：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時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調查期間：111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

本調查主要目的在蒐集我國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組織概況、從業員工人數、經費來源與運用、推展相關團體活動情形、遭遇之困難及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等資料，以探究各級人民團體會務活動狀況及對政府輔導措施的期望，作為本部及政府相關機關施政之參考，並提供民間非營利團體之總體經費收支資料，供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非營利部門總產值之參考。

本調查以全國為範圍，對象為 110 年底經中央、省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備）案之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但不包括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已自行定期辦理調查之工會、農會及漁會團體；共計有 67,121 個團體。

各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回報之大型規模團體樣本採全查；其他團體則採分層比例抽樣法進行抽樣，依據「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分層，其中中央級與省市級臺灣省分別依縣市排序後進行系統抽樣。調查方法主要採郵寄問卷方式辦理，輔以電話訪問、實地訪查、傳真、電子郵件及網路填報等多元回收管道方式進行。本調查共使用 13,887 個樣本，回收 5,015 個有效樣本，在 95% 信心水準下，某特徵值百分比抽樣誤差不超過 ± 1.33 個百分點，整體回收率為 41.92%。茲就調查摘要分析如下：

一、各級人民團體數與會員數概況

- (一) 110 年底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共有 5 萬 5,575 個，其中職業團體有 4,515 個，占 8.12%，社會團體有 5 萬 1,059 個，占 91.88%。
(見表 1-1)
- (二)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共有個人會員 797.09 萬人，團體會員有 31.06 萬個，會員代表 77.97 萬人，與 105 年底比較，人民團體仍持續有小型化之趨勢。(見表 1-2)

- (三)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中，有 2,877 個(占 5.18%)團體參與國際組織。參與年資以 10 年以上的比率最高，占有參與國際組織者的 53.84%，平均繳交年費為 6.14 萬元。(見表 1-3)

二、選任職員、工作人員及志工數概況

- (一)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共有 87.6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15.8 位選任職員，其中理事長 1 位，理事 11.2 位，監事 3.6 位。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共有 15.2 萬人，其中秘書長或總幹事 5.2 萬人，全職人員 7.1 萬人，部分工時人員 2.8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2.7 位工作人員。(見表 1-4 及表 1-5)
- (二)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以男性為主，占 66.0%；工作人員女性占 57.3%則高於男性。整體而言，工作人員之年齡較選任職員年輕，職業團體之工作人員相對較社會團體之工作人員年輕。(見表 1-6、表 1-7、表 1-8)
- (三)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有 35.8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 6.4 人，其中男性占 37.31%，女性占 62.69%，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 17.58 小時。與 105 年底比較，志工人數減少 34.6%，但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增加 10.79 小時。(見表 1-9)

三、辦公會所所有權屬與召開會議情形

- (一)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平均使用面積為 33.42 坪，其所有權屬以借用比率最高占 56.45%，租用次之占 24.13%，自有者最少占 19.42%。(見表 1-10)
- (二)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召開之會議中以會員大會召開比率最高，為 89.39%，理監事聯席會議 79.01%次之，以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比率最低，為 17.69%；若以會議召開次數來看，以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的次數最多，一年有 13 萬 3,838 次，其次為理事會議 8 萬 8,157 次。(見表 1-11)

四、經費收入與支出概況

- (一)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全年經費總收入為 898.27 億元；平均每團體全年經費收入 161.6 萬元，較 105 年平均收入增加 14.4 萬元，以補助收入 30 萬元占 18.60% 最多，專案計畫收入 25 萬元占 15.47% 次之。(見表 1-12)
- (二) 全年經費總支出為 876.99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支出 157.8 萬元，較 105 年平均支出增加 16.8 萬元，以業務費 43.1 萬元占當年支出之 27.32% 最多，人事費 41.7 萬元占 26.43% 次之。(見表 1-13)

五、辦理活動概況

- (一)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活動者(含主辦或合辦、協助或贊助)占 59.15%；有主辦或合辦活動者占全體之 53.16%，全年辦理經費為 221.32 億元；有協辦或贊助者占全體之 20.14%，全年辦理經費為 32.75 億元。(見表 1-14)
- (二) 有主辦或合辦活動的人民團體，最主要辦理的活動類型為聯誼性活動(26.15%)，其次為教育性活動(24.57%)。有協辦或贊助活動的人民團體，最主要辦理的活動類型為教育性活動(19.68%)，其次為社會服務性活動(19.15%)。(見表 1-15)
- (三) 各級人民團體未辦理活動原因，以「COVID-19 疫情影響」為最主要、「缺乏經費」次之、「會員參與意願低落」再次之。(見表 1-16)
- (四)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出版刊物者占 17.47%，以出版 1 種刊物居多；無出版刊物者占 82.53%，無出版刊物之主要原因以「無出版刊物之必要」重要度最高，「缺乏經費」重要度次之。(見表 1-17 及表 1-18)

六、業務資訊化情況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者占 79.39%；有設置專屬社群網址(站)者占 50.85%、已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者占 42.26%、已收

發電子公文者占 18.51%。(見表 1-19)

七、配合(承攬)政府辦理相關活動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承攬)政府辦理相關活動者占 13.92%；配合(承攬)辦理次數方面，以配合(承攬)1 次最多占 6.08%；在配合(承攬)方式上，以宣導或人力配合者最多。(見表 1-20 及表 1-21)

八、運作情形及希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

- (一)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 48.97%認為在運作上有困難，較 105 年調查減少 1.55 個百分點；有 51.03%認為沒有運作上的困難，最主要困難的項目為「經費不足」占 21.64%，「COVID-19 疫情影響活動辦理與推廣」占 16.46%次之。(見表 1-22)
- (二)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前三項依序為「補助經費」、「簡化行政作業」、「獎勵措施」。其中職業團體期望政府加強辦理措施之前三項依序為「補助經費」、「法規服務或修訂」、「獎勵措施」；社會團體則為「補助經費」、「簡化行政作業」、「獎勵措施」。(見表 1-23)

表 1-1 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

單位：個；%

團體類別	總計		中央級	省市級	縣市級
	實數	%			
105 年底	52,136	100.00	15,183	20,916	16,037
110 年底	55,575	100.00	18,936	20,414	16,224
職業團體	4,515	8.12	369	2,513	1,634
社會團體	51,059	91.88	18,567	17,902	14,590

表 1-2 各級人民團體會員數

單位：人；個

	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		會員代表	
	總人數	平均人數	總個數	平均個數	總人數	平均人數
105 年底	9,408,407	180.5	387,561	7.4	1,276,229	24.5
110 年底	7,970,917	143.4	310,589	5.6	779,718	14.0

表 1-3 各級人民團體國際組織參與年資及年費

單位：個；%；新臺幣元

	總計		未滿 1 年	1 年至 未滿 4 年	4 年至 未滿 6 年	6 年至 未滿 8 年	8 年至 未滿 10 年	10 年 及以上	平均 年費 (元)
	團體數	百分比							
105 年底	3,089	100.00	11.69	13.01	3.53	5.50	4.32	61.95	76,402
110 年底	2,877	100.00	5.81	12.08	12.06	6.59	9.62	53.84	61,433

表 1-4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數

單位：人

	總人數		理事長 總人數	理事總人數		監事總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105 年底	887,015	17.0	52,136	626,511	12.0	208,368	4.0
110 年底	875,668	15.8	55,575	621,376	11.2	198,716	3.6

表 1-5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數

單位：人

	總人數		秘書長或 總幹事 總人數	全職人員總人數		部分工時人員總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105 年底	156,430	3.0	52,136	74,898	1.4	29,395	0.6
110 年底	151,632	2.7	52,277	71,091	1.3	28,263	0.5

表 1-6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與工作人員性別概況

單位：%

	選任職員			工作人員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105 年底	100.0	69.09	30.91	100.0	48.50	51.50
110 年底	100.0	66.01	33.99	100.0	42.67	57.33

表 1-7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與工作人員年齡概況

單位：%

團體類別	選任職員					工作人員				
	總計	29歲以下	30~49歲	50~64歲	65歲以上	總計	29歲以下	30~49歲	50~64歲	65歲以上
105 年底	100.0	1.14	26.32	52.21	20.33	100.0	8.97	42.03	38.36	10.64
110 年底	100.0	1.29	26.28	47.91	24.53	100.0	9.39	41.93	38.17	10.51
職業團體	100.0	0.61	35.21	50.82	13.37	100.0	5.65	46.50	40.51	7.34
社會團體	100.0	1.36	25.44	47.63	25.58	100.0	9.67	41.59	37.99	10.75

表 1-8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與工作人員教育程度概況

民國 110 年底

單位：%

	總計	小學以下	國(初中)	高級中等(高中職)	專科(含二專、五專)	大學(含二技、四技、學士)	研究所(含碩、博士)
選任職員	100.0	3.54	6.91	24.15	12.45	33.65	19.30
工作人員	100.0	2.48	4.12	18.73	14.28	43.68	16.72

表 1-9 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及工作時數

單位：人；%；小時

	總計			男	女	平均每人 每月工作時數
	人數	平均人數	百分比			
105 年底	547,281	10.5	100.00	34.56	65.44	6.79
110 年底	358,032	6.4	100.00	37.31	62.69	17.58

表 1-10 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建築物面積及所有權屬

單位：個；%；坪

	總計		所有權屬			平均會所 面積(坪)
	團體數	百分比	自有	租用	借用	
105 年底	52,136	100.00	16.60	22.51	60.89	30.58
110 年底	55,575	100.00	19.42	24.13	56.45	33.42

表 1-11 各級人民團體最近一年召開會議情形

單位：個；%；次

	團體數	會員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議		監事會議		理監事 聯席會議	
		召開 比率	召開 次數	召開 比率	召開 次數	召開 比率	召開 次數	召開 比率	召開 次數	召開 比率	召開 次數
105 年	52,136	89.72	55,031	20.10	13,301	58.28	99,399	52.41	82,055	80.59	137,582
110 年	55,575	89.39	56,952	17.69	13,231	49.04	88,157	46.93	72,724	79.01	133,838

表 1-12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概況

經費收入	105 年		110 年	
	全年 經費總收入 (億元)	平均每一人民 團體經費收入 (千元)	全年 經費總收入 (億元)	平均每一人民 團體經費收入 (千元)
總計	767.12	1,471.39	898.27	1,616.32
入會費	18.63	35.73	13.55	24.39
常年會費	156.46	300.09	117.78	211.93
事業費收入	59.60	114.32	35.74	64.31
會員捐助	106.12	203.55	129.05	232.2
非會員捐助	75.57	144.95	132.01	237.53
補助收入	98.15	188.25	167.11	300.69
委託收益	33.88	64.98	54.16	97.45
會員服務收入	23.81	45.66	15.46	27.83
專案計畫收入	99.18	190.22	138.93	249.99
銷售收入	28.31	54.31	47.22	84.96
其他收入	67.43	129.33	47.26	85.04

表 1-13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支出概況

經費支出	105 年		110 年	
	全年 經費總支出 (億元)	平均每一人民 團體經費支出 (千元)	全年 經費總支出 (億元)	平均每一人民 團體經費支出 (千元)
總計	734.95	1,409.69	876.99	1,578.04
人事費	151.72	291	231.78	417.07
辦公費	96.27	184.64	73.63	132.48
業務費	243.58	467.2	239.60	431.13
購置費	11.01	21.11	14.71	26.47
折舊	5.51	10.57	7.43	13.36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10.46	20.07	9.91	17.82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3.29	6.31	1.36	2.45
捐助費	38.18	73.23	37.23	66.99
專案計畫	117.53	225.44	198.77	357.65
雜項支出	32.80	62.92	37.52	67.51
預備金	8.53	16.36	4.20	7.55
提撥基金	16.07	30.83	20.87	37.55

表 1-14 各級人民團體活動辦理情形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總計				主辦或合辦		協辦或贊助	
	團體數	百分比	有辦理	沒有辦理	有辦理 比率	全年辦理 活動經費	有辦理 比率	全年辦理 活動經費
105 年	52,136	100.00	77.89	22.11	71.91	21,898,343	31.19	2,319,294
110 年	55,575	100.00	59.15	40.85	53.16	22,131,981	20.14	3,275,435

表 1-15 各級人民團體辦理活動類型

單位：%

活動類型	各類主辦或合辦活動 辦理比率		各類協辦或贊助活動 辦理比率	
	105 年	110 年	105 年	110 年
	學術性活動	18.92	17.04	16.68
教育性活動	24.82	24.57	17.01	19.68
藝文性活動	11.91	12.31	11.25	10.95
醫療衛生性活動	7.49	6.22	8.25	7.52
宗教性活動	8.55	9.74	7.8	6.63
體育性活動	12.92	10.48	15.35	10.96
休閒性活動	25.05	15.85	8.3	5.95
社會服務性活動	22.63	17.97	19.19	19.15
慈善及志願性活動	13.87	13.18	13.42	16.61
國際交流性活動	7.65	1.44	12.28	2.08
經濟事務性活動	1.51	1.09	2.13	1.92
聯誼性活動	33.66	26.15	13.52	9.98
政治性活動	0.35	0.36	0.9	0.09
環保性活動	7.35	5.57	7.88	5.21
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	4.56	3.98	6.6	5.27
社區發展活動	7.49	5.77	9.71	7.03
其他	4.09	4.80	2.29	3.06

表 1-16 各級人民團體未辦理活動原因

單位：個；重要度

	未辦理活動團體數	未辦理活動原因之重要度						
		COVID-19 疫情影響	缺乏經費	會員參與意願低落	缺乏籌辦人員	缺乏適當之活動主題	缺乏活動場地	其他
105 年	11,528	-	71.62	28.24	23.33	18.90	9.38	8.11
110 年	22,700	81.76	29.92	11.54	7.29	6.59	3.10	3.24

註：重要度=1×最主要百分比+(2/3)×次要百分比+(1/3)×再次要百分比。

表 1-17 各級人民團體刊物之出版種類

單位：個；%

	總計		有出版刊物者				無出版刊物者
	團體數	百分比	合計	刊物種類別			
				1 種	2 種	3 種以上	
105 年底	52,136	100.00	24.04	19.01	3.40	1.63	75.96
110 年底	55,575	100.00	17.47	14.56	2.22	0.69	82.53

表 1-18 各級人民團體無出版刊物原因

單位：個；重要度

	團體數	無出版刊物之必要	缺乏經費	缺乏負責人	缺乏稿源	籌辦中	坊間已有類似刊物	其他
105 年底	39,602	33.06	62.84	19.48	19.53	9.25	8.82	1.03
110 年底	45,866	55.94	37.27	16.66	12.53	8.27	7.06	2.86

註：重要度=1×最主要百分比+(2/3)×次要百分比+(1/3)×再次要百分比。

表 1-19 各級人民團體電腦及網路使用情形

單位：個；%

	總計		沒有使用	有使用	有使用		
	團體數	百分比			專設社群網址(站)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	收發電子公文
105 年底	52,136	100.00	23.73	76.27	50.14	-	-
110 年底	55,575	100.00	20.61	79.39	50.85	42.26	18.51

表 1-20 各級人民團體配合(承攬)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情形

單位：個；%

	總計		沒有配合(承攬)	有配合(承攬)			
	團體數	百分比		合計	配合(承攬)辦理次數別		
					一次	二次	三次以上
105 年	52,136	100.00	57.45	42.55	16.15	10.90	15.50
110 年	55,575	100.00	86.08	13.92	6.08	2.78	5.06

表 1-21 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承攬)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配合方式情形

單位：個；個/每百個

	團體數	人力	財物	場地	設備	宣導	其他
105 年	22,183	62.61	20.00	21.08	13.17	68.85	4.48
110 年	7,734	66.82	23.54	25.68	16.13	55.58	10.83

表 1-22 各級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

單位：個；%

	總計		沒有運作困難團體	有運作困難團體按主要困難項目分			
	團體數	百分比		合計	經費不足	COVID-19 疫情影響活動辦理與推廣	會員招募困難
105 年底	52,136	100.00	49.48	50.52	30.48	-	7.17
110 年底	55,575	100.00	51.03	48.97	21.64	16.46	4.63

表 1-22 各級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續)

單位：%

	有運作困難團體按主要困難項目分						
	缺乏相關專業人力	會(社)員不能積極主動參與活動	會(社)員流失太多	會(社)員未能定期繳會費	團體的功能有限	開會出席人數不足致開不成會	其他
105 年底	2.26	2.83	1.26	2.42	2.58	0.54	0.97
110 年底	1.40	1.12	1.01	0.86	0.63	0.29	0.92

表 1-23 各級人民團體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單位：個；重要度

團體類別	團體數	補助經費	簡化行政作業	獎勵措施	業務協助	協助租借辦理活動場地	經常舉辦觀摩活動
105 年底	52,136	-	-	49.08	28.90	18.97	22.01
110 年底	55,575	56.30	22.15	20.41	12.61	11.12	9.96
職業團體	4,515	44.91	17.40	17.72	17.52	4.76	6.47
社會團體	51,059	57.30	22.57	20.64	12.18	11.69	10.27

註：重要度=1×最主要百分比+(2/3)×次要百分比+(1/3)×再次要百分比。

表 1-23 各級人民團體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續)

單位：重要度

團體類別	創新支持	法規服務或修訂	鬆綁法規	協助健全會務及組織	協助與國外團體聯誼	其他
105 年底	-	13.68	10.47	10.58	8.44	1.56
110 年底	7.08	6.61	6.19	5.10	3.16	3.72
職業團體	4.94	24.11	10.41	9.80	1.50	5.14
社會團體	7.26	5.07	5.82	4.69	3.30	3.59

註：重要度=1×最主要百分比+(2/3)×次要百分比+(1/3)×再次要百分比。

貳、調查概述

內政部為了解我國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組織概況、從業員工人數、經費來源與運用、推展相關團體活動情形、遭遇之困難及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等資料，於 111 年 6 月至 8 月間辦理「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以探究各級人民團體會務活動狀況及對政府輔導措施的期望，作為本部及政府相關機關施政之參考，並提供民間非營利團體之總體經費收支資料，供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非營利部門總產值之參考。

一、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一)調查範圍

臺灣地區（含金門縣、連江縣）。

(二)調查對象

為經中央、省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但不包括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已自行定期辦理調查之工會、農會及漁會團體。

其中各類職業團體包含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包括教育會、教師會及其他自由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則包含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運動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團體、環保團體、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其他公益團體。詳細定義如下：

- 工業團體：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並謀劃工業之改良推廣，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之團體。
- 商業團體：以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之團體。
- 自由職業團體：含教育會(以研究教育、協助發展教育及增進教育人員福利為宗旨之團體)、教師會(以增進全國教師之專業知能、提升教育品質、改善教育環境、保障教師之生活及加強國際教師組織連繫為宗旨之團體)，及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 學術文化團體：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學術研究為主之團體。
- 醫療衛生團體：以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為主要之團體。
- 宗教團體：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之團體。
- 體育運動團體：以普及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競技運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產業及運動學術研究為主之團體。
-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以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主之團體。
- 國際團體：以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我與他國人民間之認識及聯繫為主，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之國內總會組織或經外交部同意之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團體。
- 經濟團體：以農業(農林漁牧狩獵業)、工礦業(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料瓦斯業、營造業)、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等經濟性任務或相關學術研究、發展為主之團體。
- 環保團體：以提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維護環境資源為主之團體。
- 宗親會：以姓氏相同者為主所組織之宗親團體。
- 同鄉會：以原籍貫或出生地(以省市、縣市區域為準)相同者於他行政區域組織之同鄉團體，或區域同鄉團體聯合海外同鄉團體組織之世界同鄉總會。
- 同學校友會：以聯絡有正式學籍之國內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已離校肄業)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研修結業)同學校友情誼為主之團體。
- 其他公益團體：非屬以上分類之公益團體。

二、調查項目

本調查之調查項目包含團體之一般概況、全年經費收入與支出情況、全年辦理活動概況、業務資訊化情況、對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配合(承攬)情形、遭遇之困難事項及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項目內容說明如下：(調查表請詳見附錄一)

(一)一般概況。

1. 團體登記類別。
2. 參與國際組織情形。
3. 會員及會員代表數。
4. 選任職員人數及工作人員之人數。
5. 會所所有權及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6.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辦理情形。

(二)全年經費收入及支出情況。

(三)全年辦理活動概況。

1. 曾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情形。
2. 辦理活動之經費。
3. 辦理或參加兩岸性交流或研習活動情形。
4. 未辦理活動之原因。
5. 刊物出版情形。

(四)業務資訊化情況。

(五)對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配合(承攬)情形。

(六)目前在運作上有無困難及主要困難項目。

(七)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三、資料時期及調查期間

(一)資料時期

本調查靜態資料之資料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而動態資料之資料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調查期間

本調查之調查期間為 111 年 6 月 20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四、調查方法

主要採郵寄問卷方式辦理，輔以電話訪問、實地訪查、傳真、電子郵件及網路填報等多元回收管道方式進行。

五、抽樣設計

(一)抽樣母體

本調查以 110 年底中央、省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備)案之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作為母體。110 年底有各級人民團體母體總數為 67,121 個，經由各主管機關排除已知 110 年停止運作之團體後，調查母體共 64,916 個團體。按團體級別觀察，屬中央級團體有 21,918 個，占 33.76%，省市級團體有 23,671 個，占 36.47%，而縣市級團體有 19,327 個，占 29.77%。按團體類別觀察，各級職業團體包含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教育會、教師會、其他自由職業團體)，有 5,004 個，占 7.71%；社會團體則包含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團體、環保團體、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其他公益團體，有 59,912 個，占 92.29%。(見表 2-1)

表 2-1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調查之調查母體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總計	職業團體							社會團體										
		合計	工業團體	商業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				合計	學術文化團體	醫療衛生團體	宗教團體	體育團體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國際團體	經濟團體	環保團體	宗親會 同鄉會 校友會	其他公益團體
					小計	教育會團體	教師會團體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總計	64,916	5,004	184	2,315	2,505	272	1,524	709	59,912	11,322	2,187	4,006	6,390	19,002	3,117	7,278	606	4,383	1,621
中央級	21,918	371	157	157	57	1	1	55	21,547	5,258	1,757	1,769	1,821	4,920	170	3,978	342	935	597
省市級	23,671	2,697	11	1,147	1,539	119	1,115	305	20,974	2,768	292	1,457	2,531	7,344	2,137	1,715	171	1,914	645
臺灣省	230	102	1	85	16	1	-	15	128	28	6	5	7	50	10	20	-	2	-
新北市	5,237	400	1	113	286	30	219	37	4,837	457	24	208	714	2,429	333	340	-	332	-
臺北市	3,850	481	1	172	308	11	255	42	3,369	439	78	264	408	671	683	260	15	484	67
桃園市	3,253	241	1	107	133	14	79	40	3,012	511	23	191	361	703	290	268	34	371	260
臺中市	4,393	549	3	278	268	31	180	57	3,844	532	71	431	382	1,127	417	249	38	288	309
臺南市	2,483	360	2	171	187	8	133	46	2,123	287	25	98	272	898	111	218	11	196	7
高雄市	4,225	564	2	221	341	24	249	68	3,661	514	65	260	387	1,466	293	360	73	241	2
縣市級	19,327	1,936	16	1,011	909	152	408	349	17,391	3,296	138	780	2,038	6,738	810	1,585	93	1,534	379
宜蘭縣	1,041	107	1	64	42	5	7	30	934	140	13	63	108	276	54	150	-	87	43
新竹縣	1,938	137	1	67	69	14	32	23	1,801	447	-	52	238	609	64	100	-	291	-
苗栗縣	1,578	123	1	60	62	11	26	25	1,455	351	3	81	185	500	51	145	22	70	47
彰化縣	2,344	242	1	108	133	22	80	31	2,102	279	14	151	246	882	188	130	5	130	77
南投縣	1,457	138	1	62	75	14	36	25	1,319	305	16	32	152	499	71	171	-	71	2
雲林縣	1,695	192	1	104	87	21	39	27	1,503	367	5	48	158	617	61	140	7	100	-
嘉義縣	803	132	1	70	61	19	22	20	671	59	5	6	63	370	17	87	-	64	-
屏東縣	2,377	141	1	71	69	12	27	30	2,236	528	33	124	295	940	56	143	45	72	-
臺東縣	1,161	37	1	22	14	3	7	4	1,124	182	8	76	112	533	22	114	2	68	7
花蓮縣	1,423	143	1	69	73	14	30	29	1,280	216	4	49	132	519	43	169	-	89	59
澎湖縣	564	82	1	56	25	7	5	13	482	82	-	2	86	194	11	56	1	50	-
基隆市	787	160	1	81	78	8	44	26	627	74	8	15	77	268	42	67	1	67	8
新竹市	813	137	1	76	60	1	32	27	676	88	6	21	71	298	78	41	1	68	4
嘉義市	561	104	1	63	40	1	11	28	457	73	12	27	56	165	40	38	-	46	-
金門縣	697	53	1	35	17	-	8	9	644	91	9	28	56	65	12	34	9	248	92
連江縣	88	8	1	3	4	-	2	2	80	14	2	5	3	3	-	-	-	13	4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二)抽樣方法

各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回報之大型規模團體樣本採全查；其他團體則採分層比例抽樣法進行抽樣，依據「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分層，其中中央級與省市級臺灣省分別依縣市排序後進行系統抽樣，抽樣程序如下：

Step1：區分全查層與抽查層。

Step2：抽查層依「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分層。

Step3：抽查層各層樣本配置採用比率配置法，依各層母體數占總母體數之比率進行樣本分配。若該交叉層所分配到的樣本數不足 5 筆時，則將該交叉層樣本增補至 5 筆；若該交叉層母體數不足 5 筆時，則該交叉層採全查進行。預計含全查層至少抽出 5,000 個人民團體進行調查作業。

1. 第 i 層樣本數

$$n_i = n \times \frac{N_i}{\sum_{i=1}^L N_i}$$

2. 第 i 層樣本抽出率：

$$f_i = \frac{n_i}{N_i}$$

其中

n_i ：第 i 層樣本個數。

N_i ：第 i 層母體個數。

n ：樣本數。

N ：母體數。

Step4：預計抽出 1 套正取樣本，2 套備取樣本。

表 2-2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調查之樣本配置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總計	職業團體							社會團體										
		合計	工業團體	商業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				合計	學術文化團體	醫療衛生團體	宗教團體	體育團體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國際團體	經濟團體	環保團體	宗親會 同鄉會 同學會 校友會	其他公益團體
					小計	教育會團體	教師會團體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總計	5,000	610	37	176	397	95	158	144	4,390	767	233	314	445	1,338	245	504	78	329	137
中央級	1,517	27	10	10	7	1	1	5	1,490	354	132	122	128	340	14	268	23	69	40
省市級	1,793	266	11	83	172	33	78	61	1,527	189	36	105	175	533	148	120	25	146	50
臺灣省	56	14	1	6	7	1	0	6	42	5	5	5	6	7	6	6	0	2	0
新北市	404	40	1	8	31	6	16	9	364	31	5	15	49	186	23	23	0	32	0
臺北市	288	53	1	15	37	5	17	15	235	31	6	19	27	47	45	17	5	33	5
桃園市	235	24	1	7	16	5	5	6	211	34	5	13	24	51	19	18	5	25	17
臺中市	309	44	3	19	22	5	12	5	265	35	5	29	25	81	28	17	5	19	21
臺南市	193	37	2	11	24	6	10	8	156	19	5	7	18	61	7	15	5	14	5
高雄市	308	54	2	17	35	5	18	12	254	34	5	17	26	100	20	24	5	21	2
縣市級	1,690	317	16	83	218	61	79	78	1,373	224	65	87	142	465	83	116	30	114	47
宜蘭縣	91	21	1	5	15	5	5	5	70	9	5	5	7	18	5	10	0	6	5
新竹縣	144	21	1	5	15	5	5	5	123	30	0	5	16	41	5	7	0	19	0
苗栗縣	127	21	1	5	15	5	5	5	106	23	3	5	12	33	5	10	5	5	5
彰化縣	185	25	1	7	17	5	7	5	160	19	6	12	16	66	13	9	5	9	5
南投縣	122	23	1	5	17	6	5	6	99	20	5	5	10	36	5	11	0	5	2
雲林縣	138	24	1	8	15	5	5	5	114	25	5	5	11	42	5	9	5	7	0
嘉義縣	82	21	1	5	15	5	5	5	61	5	5	5	5	25	5	6	0	5	0
屏東縣	177	21	1	5	15	5	5	5	156	35	5	8	20	63	5	10	5	5	0
臺東縣	108	18	1	5	12	3	5	4	90	12	5	5	7	36	5	8	2	5	5
花蓮縣	115	21	1	5	15	5	5	5	94	14	4	5	9	35	5	11	0	6	5
澎湖縣	63	21	1	5	15	5	5	5	42	5	0	2	6	13	5	5	1	5	0
基隆市	81	22	1	5	16	5	5	6	59	5	5	5	5	18	5	5	1	5	5
新竹市	78	17	1	5	11	1	5	5	61	6	5	5	5	20	5	5	1	5	4
嘉義市	63	17	1	5	11	1	5	5	46	5	5	5	5	11	5	5	0	5	0
金門縣	80	16	1	5	10	0	5	5	64	6	5	5	5	5	5	5	5	17	6
連江縣	36	8	1	3	4	0	2	2	28	5	2	5	3	3	0	0	0	5	5

六、統計推估方法

以下將說明如何利用抽樣樣本進行母體參數推估。根據抽樣框架之設計，區分為抽查層及全查層分別估計，兩者推估值加總即為 110 年母體參數推估結果。抽查層及全查層之加權調整方式，於下說明之。

(一)抽查層

- 抽查層權數

抽查層採用分層比率抽樣法，因抽樣規劃有樣本增補程序，故採用分層加權推估方式。

$$W_i = \frac{N_i}{n_i}$$

N_i ：為第 i 分層人民團體母體數

n_i ：為第 i 分層人民團體樣本數

i ：為「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交叉分層

- 抽查層特徵比率推估

$$\hat{p}_i = \bar{Y}_i = \frac{\sum_j W_i Y_{ij}}{\sum_j W_i}$$

\hat{p}_i ：表示第 i 層的特徵比率估計量

$$Y_{ij} = \begin{cases} 1, & \text{第 } i \text{ 層第 } j \text{ 個樣本具有某特徵} \\ 0, & \text{第 } i \text{ 層第 } j \text{ 個樣本沒有某特徵} \end{cases}$$

w_i ：為第 i 層樣本的權數

$$\hat{p} = \frac{\sum_i W_i \hat{p}_i}{\sum_i W_i}$$

\hat{p} ：表示特徵比率估計量

- 抽查層特徵總數推估

$$\hat{X}_i = \sum_{j=1}^{n_i} x_{ij} \times W_i$$

\hat{X}_i ：為第 i 層特徵總數估計量

x_{ij} ：為第 i 分層第 j 個樣本之特徵值

$$\hat{X} = \sum_i \hat{X}_i$$

\hat{X} ：為特徵總數估計量

- 抽查層特徵平均數推估

$$\hat{u}_i = \frac{\hat{X}_i}{N_i}$$

\hat{u}_i ：為第 i 層特徵平均數估計量

$$\hat{u} = \sum_i \hat{u}_i \times \hat{P}_i = \left(\frac{\hat{X}}{N} \right)$$

\hat{u} ：為特徵平均數估計量

- 抽查層變異數以母體總數為例

$$v(\hat{X}) = \sum_i N_i^2 \left[1 - \frac{n_i}{N_i} \right] \times \frac{S_i^2}{n_i}$$

$v(\hat{X})$ ：為特徵總數之推估變異數

S_i^2 ：為第 i 層之樣本特徵值的變異數

(二)全查層

- 全查層調整係數

特大團體為全查層，以回收樣本之團體類型及團體級別進行未回答調整。將調查母體以團體類型及團體級別分層，進行分層加權調整。各層進行未回答者調整係數計算如下。

$$F_c = \frac{I_c + NI_c}{I_c}$$

I_c ：第 c 層內已完成訪問之團體個數

NI_c ：第 c 層內未完成訪問之團體個數

- 全查層調整後特徵比率

$$P_a = \frac{\sum_c F_c P_{ac}}{\sum_c F_c}$$

P_{ac} ：表示全查層第 c 層的特徵比率

P_a ：表示全查層調整後特徵比率

- 全查層調整後特徵總數

$$X_a = \sum_c x_{ac} \times F_c$$

x_{ac} ：為全查層第 c 層特徵總數

X_a ：為全查層調整後特徵總數

- 全查層調整後特徵平均數

$$u_a = \frac{X_a}{N_a}$$

u_a ：為全查層調整後特徵平均數

N_a ：為全查層總個數

七、樣本回收情形

本調查共抽出 1 套正式樣本(5,000 個團體)及 2 套備用樣本，本調查共計使用 13,887 個樣本(正式樣本 5,000 個、備用樣本 8,887 個)，回收 5,015 個有運作團體(含會務異常¹)及 807 個未運作團體，合計成功訪問 5,822 個團體，回收率為 41.92%。其中特大團體 201 個，回收 159 個有運作團體及 5 個未運作團體，合計成功訪問 164 個團體，回收率 81.59%。

正式樣本未回卷主要原因為「三次接觸無人接聽」，占 17.74%，其次為「電話號碼錯誤」，占 11.66%。按團體級別觀察，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回卷率較低，回卷率在四成五以下。

按團體類別觀察，國際團體回卷率較低，回卷率為 36.73%(有效樣本 35.10%、無運作者 1.63%)，主要係因為「許多團體由於業務的關係，理事長目前在國外，所有文件須經由理事長同意才可填寫，且無法有效連繫」，其二為「須經由總會同意才可回卷，而總會在國外聯繫較不方便」因此回卷率較低。(見表 2-3 至表 2-6)

¹ 有關人民團體是否正常運作之定義，依「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每年應召開定期會議 1 次，會議紀錄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另按照「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1 條，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最長 4 年）屆滿前 1 個月內辦理改選；爰內政部主管之全國性及省級人民團體如有 1 年以上未召開大會（橘燈）、任期屆滿未改選（紅燈），或是連續 4 年皆未召開大會（紫燈）之情形，內政部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均以燈號顯示其會務異常。

表 2-3 正式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級別分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總計		成功訪問		未成功訪問							
	團體數	百分比	有運作 (含會務異常)	無運作者	拒絕調查	忙碌無法 回卷	短期內 無法填寫	三次接觸 無人接聽	三次接觸 電話忙線	電話號碼 為空號	電話號碼 錯誤	電話為 傳真機或 答錄機
個數總計	5,000		2,234	318	311	152	101	887	17	345	583	52
百分比總計		100.00	44.68	6.36	6.22	3.04	2.02	17.74	0.34	6.90	11.66	1.04
中央級	1,517	100.00	40.87	5.87	7.05	3.30	0.86	17.93	0.33	11.21	11.21	1.38
省市級	1,793	100.00	45.29	5.41	6.08	3.46	2.84	16.90	0.50	4.63	13.50	1.39
臺灣省	56	100.00	57.14	5.36	1.79	1.79	1.79	12.50	-	5.36	8.93	5.36
新北市	404	100.00	47.77	9.90	7.18	3.96	2.72	18.56	0.74	1.98	7.18	-
臺北市	288	100.00	39.93	4.86	5.21	4.86	2.78	18.40	0.69	7.64	14.24	1.39
桃園市	235	100.00	37.02	2.98	3.83	1.70	2.13	16.60	-	6.38	28.09	1.28
臺中市	309	100.00	48.54	5.18	6.47	3.88	4.21	14.56	0.97	3.56	11.00	1.62
臺南市	193	100.00	39.38	1.55	5.70	3.11	2.07	17.62	0.52	5.18	23.32	1.55
高雄市	308	100.00	51.62	4.55	7.79	2.92	2.92	16.23	-	4.55	7.14	2.27
縣市級	1,690	100.00	47.46	7.81	5.62	2.37	2.19	18.46	0.18	5.44	10.12	0.36
宜蘭縣	91	100.00	51.65	4.40	7.69	3.30	3.30	16.48	-	1.10	10.99	1.10
新竹縣	144	100.00	36.81	6.94	5.56	4.86	1.39	23.61	-	9.03	11.11	0.69
苗栗縣	127	100.00	49.61	14.17	4.72	0.79	1.57	19.69	-	3.15	6.30	-
彰化縣	185	100.00	51.35	8.65	7.57	3.78	2.70	12.97	-	4.32	8.65	-
南投縣	122	100.00	40.16	6.56	4.10	0.82	2.46	18.03	0.82	8.20	18.85	-
雲林縣	138	100.00	38.41	5.80	0.72	3.62	2.17	21.74	-	12.32	14.49	0.72
嘉義縣	82	100.00	31.71	8.54	2.44	3.66	3.66	13.41	1.22	12.20	21.95	1.22
屏東縣	177	100.00	58.76	5.65	3.95	2.82	1.13	22.03	-	0.56	5.08	-
臺東縣	108	100.00	31.48	14.81	7.41	0.93	2.78	24.07	-	7.41	10.19	0.93
花蓮縣	115	100.00	54.78	4.35	8.70	1.74	1.74	17.39	-	3.48	7.83	-
澎湖縣	63	100.00	58.73	7.94	1.59	-	1.59	17.46	1.59	6.35	4.76	-
基隆市	81	100.00	40.74	6.17	8.64	2.47	3.70	18.52	-	11.11	8.64	-
新竹市	78	100.00	58.97	10.26	10.26	1.28	1.28	11.54	-	1.28	3.85	1.28
嘉義市	63	100.00	65.08	3.17	7.94	-	-	12.70	-	1.59	9.52	-
金門縣	80	100.00	46.25	8.75	6.25	1.25	5.00	18.75	-	1.25	12.50	-
連江縣	36	100.00	58.33	8.33	2.78	2.78	-	22.22	-	-	5.56	-

表 2-4 正式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類別分

單位：個；%

團體類別	總計		成功訪問		未成功訪問							
	團體數	百分比	有運作 (含會務異常)	無運作者	拒絕調查	忙碌無法 回卷	短期內 無法填寫	三次接觸 無人接聽	三次接觸 電話忙線	電話號碼 為空號	電話號碼 錯誤	電話為 傳真機或 答錄機
個數總計	5,000		2,234	318	311	152	101	887	17	345	583	52
百分比總計		100.00	44.68	6.36	6.22	3.04	2.02	17.74	0.34	6.90	11.66	1.04
職業團體	610	100.00	59.34	5.41	4.26	2.13	3.44	11.31	-	3.44	10.00	0.66
工業團體	37	100.00	83.78	2.70	5.41	-	-	5.41	-	-	2.70	-
商業團體	176	100.00	60.23	6.25	6.25	2.27	2.27	7.95	-	3.41	10.23	1.14
自由職業團體	397	100.00	56.68	5.29	3.27	2.27	4.28	13.35	-	3.78	10.58	0.50
教育會團體	95	100.00	44.21	6.32	1.05	2.11	10.53	13.68	-	5.26	15.79	1.05
教師會團體	158	100.00	49.37	6.96	5.06	1.90	4.43	19.62	-	1.27	11.39	-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144	100.00	72.92	2.78	2.78	2.78	-	6.25	-	5.56	6.25	0.69
社會團體	4,390	100.00	42.64	6.49	6.49	3.17	1.82	18.63	0.39	7.38	11.89	1.09
學術文化團體	767	100.00	42.89	7.04	2.87	2.48	1.96	17.47	0.13	11.47	12.39	1.30
醫療衛生團體	233	100.00	42.06	7.30	4.29	5.15	1.72	19.74	0.43	8.58	9.44	1.29
宗教團體	314	100.00	43.95	7.64	4.78	1.91	0.32	19.43	0.64	9.24	11.15	0.96
體育運動團體	445	100.00	38.20	6.52	8.76	2.70	1.80	19.78	-	8.76	12.13	1.35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338	100.00	43.20	6.95	8.74	2.84	2.17	18.68	0.45	5.83	10.09	1.05
國際團體	245	100.00	35.10	1.63	8.57	5.31	2.86	22.86	0.82	5.71	16.33	0.82
經濟團體	504	100.00	41.27	7.14	7.14	3.77	1.19	16.27	0.60	6.94	14.48	1.19
環保團體	78	100.00	42.31	6.41	5.13	2.56	1.28	25.64	-	3.85	12.82	-
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	329	100.00	51.37	3.95	5.17	3.65	2.43	18.24	0.61	3.34	10.64	0.61
其他	137	100.00	45.99	7.30	2.92	4.38	0.73	15.33	-	5.11	16.79	1.46

表 2-5 備用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級別分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總計		成功訪問		未成功訪問							
	團體數	百分比	有運作 (含會務異常)	無運作者	拒絕調查	忙碌無法 回卷	短期內 無法填寫	三次接觸 無人接聽	三次接觸 電話忙線	電話號碼 為空號	電話號碼 錯誤	電話為 傳真機或 答錄機
個數總計	8,887		2,781	489	506	625	201	2,183	34	848	1,108	112
百分比總計		100.00	31.29	5.50	5.69	7.03	2.26	24.56	0.38	9.54	12.47	1.26
中央級	3,078	100.00	26.35	4.16	4.06	9.58	1.46	24.07	0.29	15.69	12.70	1.62
省市級	3,024	100.00	32.01	5.62	6.18	6.51	2.45	24.60	0.36	6.71	14.55	0.99
臺灣省	56	100.00	46.43	8.93	3.57	3.57	1.79	7.14	-	16.07	10.71	1.79
新北市	732	100.00	29.92	8.47	6.83	8.33	2.73	29.10	0.27	5.33	8.33	0.68
臺北市	508	100.00	28.54	6.30	6.50	8.86	2.36	21.85	0.39	8.86	15.55	0.79
桃園市	457	100.00	23.41	5.25	5.25	6.35	1.75	21.66	0.44	7.00	28.67	0.22
臺中市	513	100.00	36.65	4.68	5.85	4.68	2.53	26.32	0.58	5.26	11.70	1.75
臺南市	329	100.00	32.22	2.43	4.56	3.34	2.74	25.53	0.30	6.99	20.36	1.52
高雄市	429	100.00	41.26	3.50	7.69	5.83	2.56	22.84	0.23	6.53	8.39	1.17
縣市級	2,785	100.00	35.98	6.86	6.97	4.78	2.94	25.06	0.50	5.82	9.95	1.15
宜蘭縣	141	100.00	51.06	4.26	9.93	3.55	1.42	17.02	1.42	2.84	7.80	0.71
新竹縣	274	100.00	23.36	5.47	9.85	4.74	4.01	28.10	1.09	7.66	14.60	1.09
苗栗縣	228	100.00	36.84	9.21	7.46	6.14	3.95	31.58	-	1.32	3.07	0.44
彰化縣	309	100.00	35.92	7.12	5.18	5.50	3.24	25.57	-	7.12	8.41	1.94
南投縣	213	100.00	30.52	8.92	5.16	6.10	2.35	22.54	0.94	7.04	15.96	0.47
雲林縣	233	100.00	30.47	7.73	7.30	6.87	2.58	23.61	0.43	8.58	10.30	2.15
嘉義縣	145	100.00	26.90	5.52	3.45	6.21	4.83	23.45	-	14.48	15.17	-
屏東縣	270	100.00	50.74	5.56	7.04	2.22	2.59	22.59	0.37	2.96	5.19	0.74
臺東縣	170	100.00	27.65	7.65	2.35	3.53	2.35	26.47	-	10.00	18.82	1.18
花蓮縣	210	100.00	33.81	7.14	6.67	7.14	2.86	29.05	-	4.76	7.62	0.95
澎湖縣	87	100.00	40.23	10.34	4.60	2.30	-	31.03	1.15	1.15	6.90	2.30
基隆市	127	100.00	37.01	8.66	7.87	5.51	3.15	22.05	-	6.30	6.30	3.15
新竹市	122	100.00	44.26	3.28	9.02	3.28	2.46	27.87	0.82	1.64	6.56	0.82
嘉義市	110	100.00	42.73	5.45	10.91	4.55	1.82	16.36	0.91	5.45	11.82	-
金門縣	119	100.00	40.34	6.72	7.56	-	3.36	25.21	0.84	3.36	10.92	1.68
連江縣	27	100.00	37.04	3.70	14.81	3.70	7.41	18.52	3.70	-	11.11	-

表 2-6 備用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類別分

單位：個；%

團體類別	總計		成功訪問		未成功訪問							
	團體數	百分比	有運作 (含會務異常)	無運作者	拒絕調查	忙碌無法 回卷	短期內 無法填寫	三次接觸 無人接聽	三次接觸 電話忙線	電話號碼 為空號	電話號碼 錯誤	電話為 傳真機或 答錄機
個數總計	8,887		2,781	489	506	625	201	2,183	34	848	1,108	112
百分比總計		100.00	31.29	5.50	5.69	7.03	2.26	24.56	0.38	9.54	12.47	1.26
職業團體	866	100.00	48.15	5.43	5.66	3.35	3.93	18.71	0.69	3.46	9.58	1.04
工業團體	16	100.00	100.00	-	-	-	-	-	-	-	-	-
商業團體	291	100.00	51.55	6.53	8.59	2.75	1.37	15.12	0.34	5.15	7.90	0.69
自由職業團體	559	100.00	44.90	5.01	4.29	3.76	5.37	21.11	0.89	2.68	10.73	1.25
教育會團體	121	100.00	28.10	9.09	3.31	1.65	11.57	18.18	-	4.13	21.49	2.48
教師會團體	227	100.00	37.00	6.17	4.41	3.08	6.17	31.28	0.88	1.76	9.25	-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211	100.00	63.03	1.42	4.74	5.69	0.95	11.85	1.42	2.84	6.16	1.90
社會團體	8,021	100.00	29.47	5.51	5.70	7.43	2.08	25.20	0.35	10.20	12.78	1.28
學術文化團體	1,403	100.00	27.94	5.20	4.63	9.05	2.28	23.24	0.43	12.33	14.04	0.86
醫療衛生團體	369	100.00	31.17	4.07	5.69	10.30	0.81	20.33	0.54	11.65	13.82	1.63
宗教團體	539	100.00	32.10	5.38	6.86	4.64	2.23	28.20	-	8.91	9.65	2.04
體育運動團體	782	100.00	30.56	6.52	4.60	4.99	2.30	26.85	0.26	9.97	12.66	1.28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2,583	100.00	27.99	5.69	5.96	8.67	1.86	27.37	0.19	9.83	11.11	1.32
國際團體	472	100.00	24.36	3.39	8.05	7.20	4.03	26.48	0.64	7.84	16.95	1.06
經濟團體	980	100.00	31.43	6.43	5.71	7.35	1.12	21.53	0.51	11.12	13.06	1.73
環保團體	104	100.00	37.50	6.73	3.85	2.88	1.92	23.08	-	11.54	12.50	-
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	569	100.00	33.74	4.22	7.03	4.39	3.16	24.78	0.53	7.38	13.53	1.23
其他	220	100.00	30.91	7.73	2.73	4.09	1.82	22.73	0.91	10.00	18.64	0.45

八、樣本代表性檢定

本調查以 5,015 個有運作團體及 807 個未運作團體，共 5,822 個團體(全查層 164 個團體、抽查層 5,658 個團體)，進行統計推估(調查母體共 64,916 個團體，全查層 201 個團體、抽查層 64,715 個團體)。

根據抽查層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樣本分布，觀察抽查層人民團體推估結果。於加權推估前樣本與母體的團體類別、團體級別結構皆有顯著差異；加權推估後，樣本與母體的團體類別、團體級別結構則呈現無顯著差異。(見表 2-7 及表 2-8)

推計結果顯示 110 年未運作團體數為 9,341 個，比率為 14.39%，而 110 年有運作團體數為 55,575 個，分布如表 2-9 所示。

表 2-7 抽查層推估前後的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團體類別分

單位：個

團體類別	母體數	未加權樣本	加權樣本數	卡方檢定
總計	64,715	5,658	5,658	
職業團體				
工業團體	178	42	16	
商業團體	2,307	279	202	
自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	269	90	24	未加權樣本卡方值為 804.665 >23.685 (自由度為 14，顯著 度為 5%)，在 5% 顯著水準 下，樣本與母體的團體類別結 構有顯著差異。
教師會	1,518	182	133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681	220	59	
社會團體				
學術文化團體	11,314	841	989	加權樣本卡方值為 0.000 <23.685 (自由度為 14，顯著 度為 5%)，在 5% 顯著水準 下，樣本與母體的團體類別結 構無顯著差異。
醫療衛生團體	2,169	232	190	
宗教團體	3,996	356	349	
體育運動團體	6,380	481	558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8,932	1,488	1,655	
國際團體	3,112	217	272	
經濟團體	7,274	611	636	
環保團體	606	84	53	
宗親會/同鄉會/同學				
校友會	4,358	377	381	
其他公益團體	1,621	158	142	

表 2-8 抽查層推估前後的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團體級別分

單位：個

團體級別	母體數	未加權樣本	加權樣本數	卡方檢定
總計	64,715	5,658	5,658	
中央級	21,861	1,605	1,911	
省市級				
臺灣省	223	61	19	
新北市	5,188	475	454	
臺北市	3,827	289	335	
桃園市	3,247	220	284	
臺中市	4,385	371	383	
臺南市	2,476	187	217	
高雄市	4,205	345	368	
縣市級				
宜蘭縣	1,041	129	91	
新竹縣	1,938	142	169	
苗栗縣	1,578	186	138	
彰化縣	2,331	232	204	
南投縣	1,452	136	127	
雲林縣	1,692	147	148	
嘉義縣	802	79	70	
屏東縣	2,377	266	208	
臺東縣	1,160	110	102	
花蓮縣	1,423	154	124	
澎湖縣	564	86	49	
基隆市	786	95	69	
新竹市	813	112	71	
嘉義市	561	96	49	
金門縣	697	100	61	
連江縣	88	35	7	

未加權樣本卡方值為 459.398
>35.173 (自由度為 23, 顯著
度為 5%), 在 5% 顯著水準下,
樣本與母體的團體級別結構
有顯著差異。

加權樣本卡方值為 0.000
<35.173 (自由度為 23, 顯著
度為 5%), 在 5% 顯著水準下,
樣本與母體的團體級別結構
無顯著差異。

表 2-9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調查之有運作團體(含會務異常)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總計	職業團體							社會團體										
		合計	工業團體	商業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				合計	學術文化團體	醫療衛生團體	宗教團體	體育團體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國際團體	經濟團體	環保團體	宗親會 同鄉會 同學會 校友會	其他公益團體
					小計	教育會團體	教師會團體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總計	55,575	4,515	183	2,101	2,231	208	1,333	690	51,059	9,596	1,935	3,418	5,319	16,085	2,751	6,153	528	3,960	1,315
中央級	18,936	369	157	157	55	-	-	55	18,567	4,594	1,570	1,442	1,544	4,311	170	3,364	299	798	475
省市級	20,414	2,513	11	1,106	1,396	108	993	295	17,902	2,339	250	1,274	2,059	6,292	1,835	1,447	152	1,735	522
臺灣省	189	68	1	54	13	-	-	13	121	28	5	5	5	52	11	15	-	-	-
新北市	4,133	392	1	111	280	32	210	38	3,742	396	12	173	485	1,821	295	246	-	314	-
臺北市	3,252	458	1	173	284	11	235	38	2,793	337	67	251	316	545	589	217	11	411	50
桃園市	2,774	221	1	107	113	12	66	35	2,553	402	23	156	303	653	218	223	34	325	217
臺中市	3,888	537	3	278	256	28	171	57	3,351	469	57	364	347	980	357	223	38	268	247
臺南市	2,339	360	2	172	186	7	133	46	1,979	255	21	98	238	849	111	195	11	193	8
高雄市	3,840	477	2	211	264	18	178	68	3,363	451	65	227	364	1,392	254	327	58	223	-
縣市級	16,224	1,634	15	839	780	100	340	340	14,590	2,663	115	703	1,716	5,482	746	1,342	77	1,428	319
宜蘭縣	962	104	1	64	39	2	7	30	858	108	13	56	96	266	54	150	-	77	38
新竹縣	1,565	107	2	55	50	-	27	23	1,459	284	-	26	173	546	64	100	-	266	-
苗栗縣	1,240	113	-	54	59	11	23	25	1,127	277	-	66	172	318	44	129	13	70	38
彰化縣	1,983	205	1	88	115	15	74	27	1,778	250	11	153	190	702	174	108	5	130	55
南投縣	1,141	117	-	49	68	11	32	25	1,024	208	14	32	114	375	57	171	-	51	2
雲林縣	1,391	132	2	68	62	13	22	27	1,259	353	-	48	113	485	46	108	7	100	-
嘉義縣	678	109	1	70	38	10	8	20	570	42	-	6	63	320	17	58	-	64	-
屏東縣	2,151	117	-	52	66	12	24	30	2,034	463	33	114	285	835	56	143	40	65	-
臺東縣	883	24	2	16	6	-	4	3	859	132	5	76	75	418	22	62	3	58	7
花蓮縣	1,215	142	1	69	72	13	30	29	1,073	196	4	42	132	381	43	149	-	81	44
澎湖縣	464	60	2	33	25	7	5	13	404	82	-	1	54	159	11	48	-	50	-
基隆市	660	137	1	68	69	7	36	26	523	58	8	13	70	235	42	22	-	67	8
新竹市	711	120	1	63	56	-	29	27	591	75	5	21	71	250	65	31	1	68	4
嘉義市	511	97	1	56	40	1	11	28	414	73	12	19	56	140	40	29	-	46	-
金門縣	587	45	-	32	13	-	8	5	542	50	9	25	50	49	12	34	7	225	82
連江縣	81	6	-	2	4	-	2	2	75	12	2	5	3	3	-	-	-	10	40

參、調查結果分析

一、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

110 年底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共有 5 萬 5,575 個，其中職業團體有 4,515 個，占 8.12%，社會團體有 5 萬 1,059 個，占 91.88%。

110 年底公務統計資料顯示，各級人民團體共有 6 萬 7,121 個，其中職業團體有 5,258 個，占 7.83%，而社會團體有 6 萬 1,863 個，占 92.17%。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較 105 年增加 1 萬 1,750 個，社會團體增加 1 萬 1,770 個是主要原因。

按職業團體觀察，工業團體有 183 個，商業團體有 2,389 個，自由職業團體 2,686 個。就社會團體觀察，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有 1 萬 8,947 個最多，占整體的 28.23%；其次為學術文化團體 1 萬 1,708 個，占整體的 17.44%，再其次為經濟團體(7,568 個)及其他公益團體(7,404 個)，分別占整體的 11.28%及 11.03%。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 2 萬 4,001 個最多，占 35.76%，中央級團體 2 萬 2,345 個次之占 33.29%，縣市級團體 2 萬 775 個最少，占 30.95%。(見表 3-1)

表 3-1 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按團體類別分

單位：個；%

團體類別	總計		中央級	省市級	縣市級
	實數	%			
102 年底	47,707	100.00	12,075	17,520	18,112
105 年底	55,371	100.00	15,889	22,065	17,417
110 年底	67,121	100.00	22,345	24,001	20,775
職業團體	5,258	7.83	371	2,685	2,202
工業團體	183	0.27	157	10	16
商業團體	2,389	3.56	157	1,084	1,148
自由職業團體	2,686	4.00	57	1,591	1,038
社會團體	61,863	92.17	21,974	21,316	18,573
學術文化團體	11,708	17.44	5,347	2,836	3,525
醫療衛生團體	2,237	3.33	1,779	300	158
宗教團體	4,092	6.10	1,788	1,480	824
體育團體	6,642	9.90	1,848	2,610	2,184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8,947	28.23	5,002	7,238	6,707
國際團體	3,265	4.86	278	2,150	837
經濟團體	7,568	11.28	4,041	1,801	1,726
其他公益團體	7,404	11.03	1,891	2,901	2,61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註：本表不包含農會、漁會及工會。

經本次調查在母體清理與統計推估後，共有 1 萬 1,546 個團體於 110 年未運作。將其扣除後，110 年有運作之團體推估共有 5 萬 5,575 個，其中職業團體有 4,515 個，占 8.12%，社會團體有 5 萬 1,059 個，占 91.88%。(見圖 3-1、表 3-2)

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中之工業團體有 183 個，商業團體有 2,101 個，自由職業團體 2,231 個。就社會團體而言，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有 1 萬 6,085 個最多，占整體的 28.94%。按團體級別觀察，人民團體以省市級團體 2 萬 414 個最多，占 36.73%，中央級團體 1 萬 8,936 個次之占 34.07%，縣市級團體 1 萬 6,224 個最少，占 29.19%。由歷次調查趨勢，可發現中央級團體數逐年成長，省市級與縣市級團體數則呈現持平。(見圖 3-1、表 3-2)

後續分析皆以有運作之 5 萬 5,575 個團體分析之。

圖 3-1 110 年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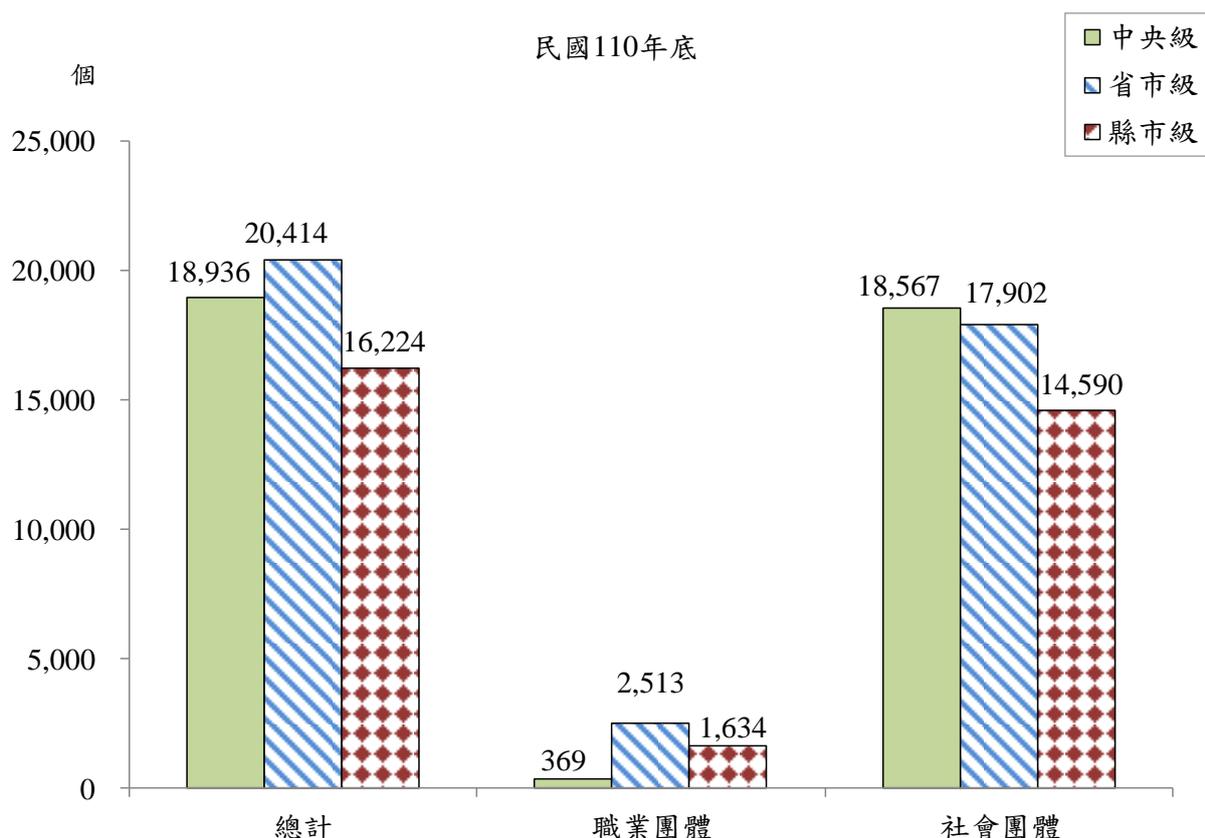


表 3-2 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按團體類別分

單位：個；%

團體類別	總計		中央級	省市級	縣市級
	實數	%			
102 年底	45,023	100.00	11,486	16,589	16,948
105 年底	52,136	100.00	15,183	20,916	16,037
110 年底	55,575	100.00	18,936	20,414	16,224
職業團體	4,515	8.12	369	2,513	1,634
工業團體	183	0.33	157	11	15
商業團體	2,101	3.78	157	1,106	839
自由職業團體	2,231	4.01	55	1,396	780
社會團體	51,059	91.88	18,567	17,902	14,590
學術文化團體	9,596	17.27	4,594	2,339	2,663
醫療衛生團體	1,935	3.48	1,570	250	115
宗教團體	3,418	6.15	1,442	1,274	703
體育團體	5,319	9.57	1,544	2,059	1,716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6,085	28.94	4,311	6,292	5,482
國際團體	2,751	4.95	170	1,835	746
經濟團體	6,153	11.07	3,364	1,447	1,342
環保團體	528	0.95	299	152	77
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	3,960	7.13	798	1,735	1,428
其他公益團體	1,315	2.37	475	522	319

二、會員數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共有個人會員 797.09 萬人，團體會員有 31.06 萬個，會員代表 77.97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有個人會員 143.4 人，團體會員 5.6 個，會員代表 14.0 人。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共有個人會員 797.09 萬人，團體會員有 31.06 萬個，會員代表 77.97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有個人會員 143.4 人，團體會員 5.6 個，會員代表 14.0 人。若與 105 年底比較，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會員代表總數皆減少，且平均值下降，可見人民團體仍持續有小型化之趨勢。

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之平均個人會員數較多，有 238.6 人，而社會團體則有 135.0 人；平均團體會員數以職業團體較多，有 25.9 個；平均會員代表數亦以職業團體 56.0 人較多，而社會團體則有 10.3 人。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之平均個人會員數最多，有 155.4 人，其次為省市級團體有 153.3 人，而縣市級團體則有 117.1 人；中央級團體之平

均團體會員數最多，有 6.0 個；省市級團體之平均會員代表數最多，有 18.0 人。(見圖 3-2、表 3-3)

圖 3-2 各級人民團體平均會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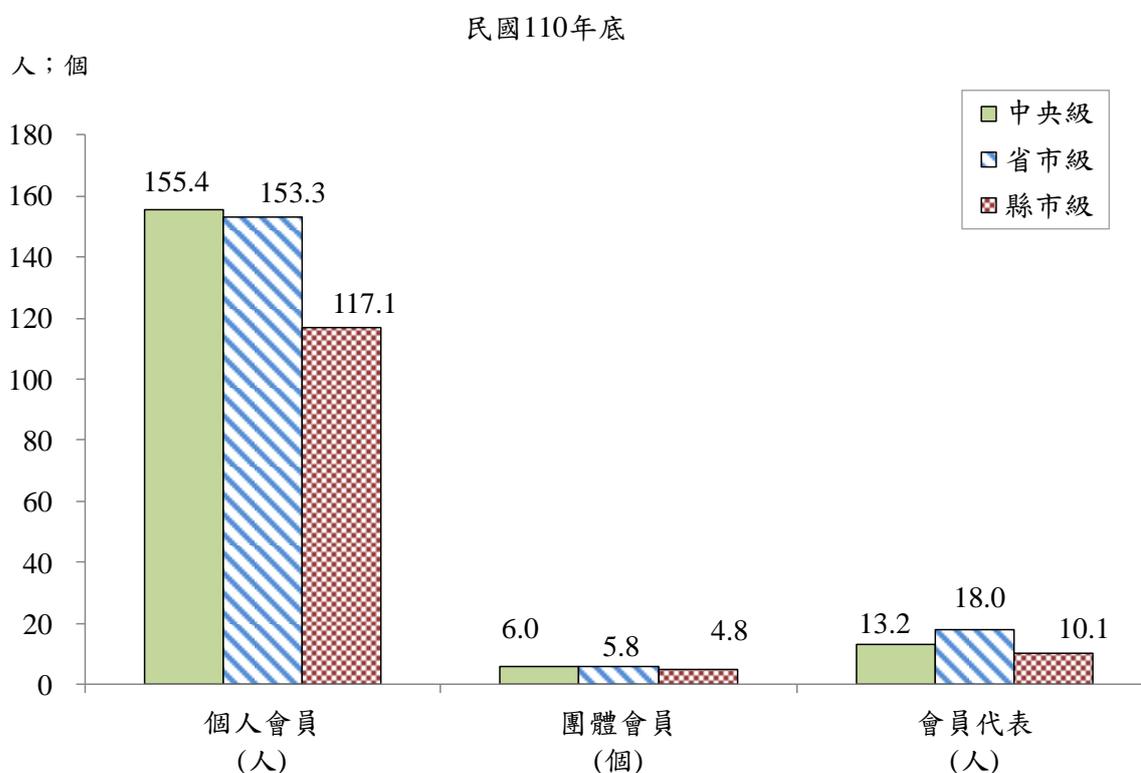


表 3-3 各級人民團體會員數

單位：人；個

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	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		會員代表	
	總人數	平均人數	總個數	平均個數	總人數	平均人數
102 年底	8,731,943	193.9	395,876	8.8	1,656,805	36.8
105 年底	9,408,407	180.5	387,561	7.4	1,276,229	24.5
110 年底	7,970,917	143.4	310,589	5.6	779,718	14.0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077,210	238.6	117,026	25.9	253,030	56.0
社會團體	6,893,708	135.0	193,564	3.8	526,688	10.3
團體級別						
中央級	2,942,160	155.4	113,787	6.0	249,503	13.2
省市級	3,128,787	153.3	118,992	5.8	366,683	18.0
縣市級	1,899,971	117.1	77,811	4.8	163,532	10.1

三、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數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共有 87.57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15.8 位選任職員；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共有 15.16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2.7 位工作人員。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共有 87.57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15.8 位選任職員；其中理事 62.14 萬人，監事 19.87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11.2 位理事，3.6 位監事。若與 105 年底比較，平均每團體理、監事人數變化不大。按團體類別觀察，各團體類別差異不大。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之平均選任職員數最多，有 17.6 人，理事及監事平均人數亦最多，分別為 12.6 人及 4.0 人。(見圖 3-3、表 3-4)

圖 3-3 平均每個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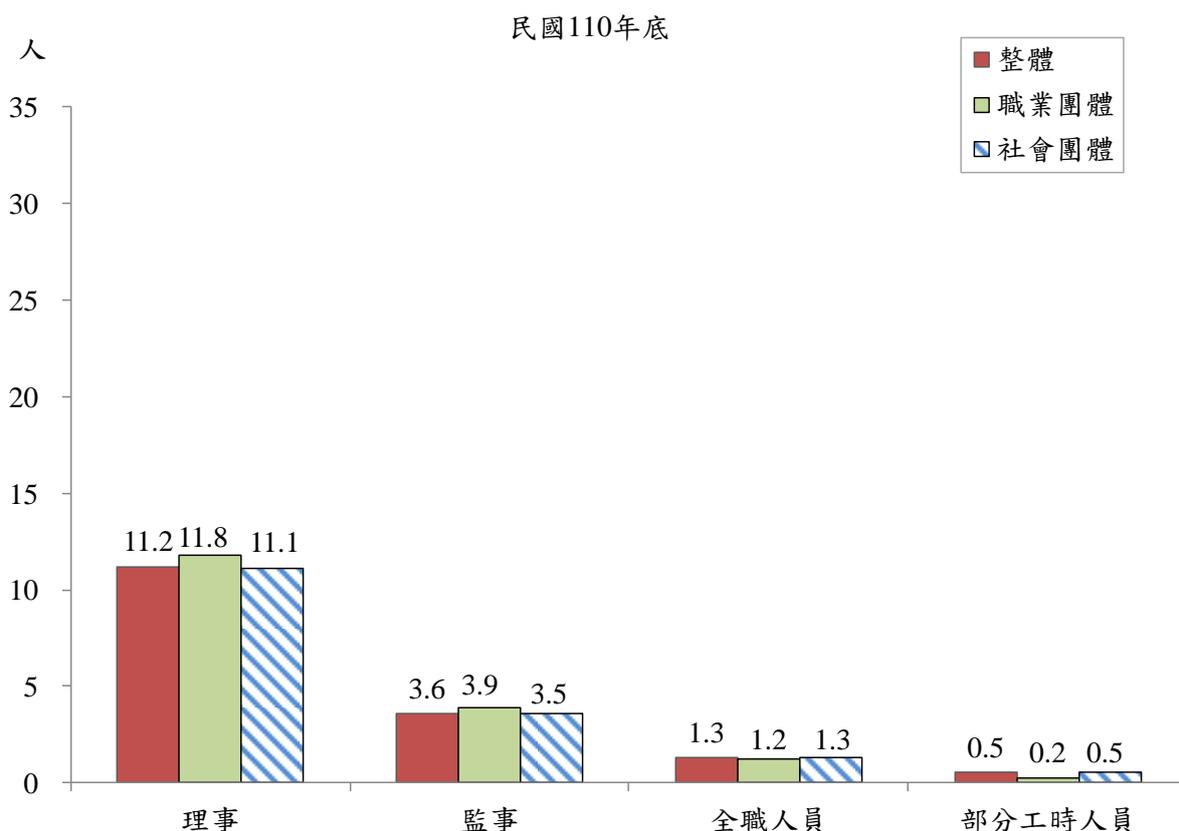


表 3-4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數

單位：人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人數		理事長 總人數	理事總人數		監事總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102 年底	750,655	16.7	45,023	528,220	11.7	177,413	3.9
105 年底	887,015	17.0	52,136	626,511	12.0	208,368	4.0
110 年底	875,668	15.8	55,575	621,376	11.2	198,716	3.6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75,264	16.7	4,515	53,229	11.8	17,520	3.9
社會團體	800,404	15.7	51,059	568,148	11.1	181,196	3.5
團體級別							
中央級	333,249	17.6	18,936	238,122	12.6	76,191	4.0
省市級	313,107	15.3	20,414	222,765	10.9	69,928	3.4
縣市級	229,312	14.1	16,224	160,489	9.9	52,598	3.2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共有 15.16 萬人，平均每個人團體有 2.7 位工作人員；全職人員 7.10 萬人，部分工時人員 2.83 萬人，平均每個人團體有 1.3 位全職人員，0.5 位部分工時人員。若與 105 年底比較，工作人員數變化不大。按團體類別觀察，各團體類別差異不大。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之平均工作人員數最多，有 3.3 人。(見圖 3-3、表 3-5)

表 3-5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數

單位：人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人數		秘書長或 總幹事 總人數	全職人員總人數		部分工時人員總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102 年底	152,365	3.4	45,023	75,911	1.7	31,431	0.7
105 年底	156,430	3.0	52,136	74,898	1.4	29,395	0.6
110 年底	151,632	2.7	52,277	71,091	1.3	28,263	0.5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0,480	2.3	3,925	5,434	1.2	1,121	0.2
社會團體	141,152	2.8	48,352	65,657	1.3	27,143	0.5
團體級別							
中央級	63,061	3.3	17,896	32,680	1.7	12,486	0.7
省市級	52,686	2.6	18,884	22,865	1.1	10,937	0.5
縣市級	35,885	2.2	15,497	15,547	1.0	4,841	0.3

(一)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基本特性概況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以男性為主，占 66.01%；工作人員女性占 57.33%高於男性。整體而言，工作人員之年齡較選任職員年輕。選任職員與工作人員教育程度分布，皆以大學為主，職業團體之選任職員與工作人員較年輕，教育程度較高。

1.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性別概況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以男性為主，占 66.01%，其中無論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皆係以男性比率較高，比率分別為 72.36%、66.51%及 62.66%。與 105 年底相較，各選任職員女性占比皆提高 3 個百分點左右。(見表 3-6、圖 3-4)

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之選任職員為女性的比率為 34.87%，較職業團體 24.62%高；而各類選任職員中，社會團體之理事長、理事與監事為女性的比率相對較職業團體為高。按團體級別觀察，縣市級團體之選任職員為女性的比率 32.73%，較其他團體級別低；而各類選任職員中，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為女性的比率，縣市級團體比率較中央級與省市級團體低。(見表 3-6)

表 3-6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性別概況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理事長		理事		監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2 年底	70.58	29.42	76.17	23.83	71.65	28.35	65.98	34.02
105 年底	69.09	30.91	75.51	24.49	69.57	30.43	66.04	33.96
110 年底	66.01	33.99	72.36	27.64	66.51	33.49	62.66	37.34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75.38	24.62	79.81	20.19	75.59	24.41	73.60	26.40
社會團體	65.13	34.87	71.70	28.30	65.66	34.34	61.60	38.40
團體級別								
中央級	65.55	34.45	71.71	28.29	66.40	33.60	61.38	38.62
省市級	65.57	34.43	71.96	28.04	65.93	34.07	62.54	37.46
縣市級	67.27	32.73	73.61	26.39	67.48	32.52	64.66	35.34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性別，女性 57.33% 高於男性之 42.67%，其中秘書長或總幹事以男性居多，比率為 56.21%，全職人員及部分工時人員以女性居多，比率分別為 64.36% 及 64.67%。與 105 年底相較，各工作人員女性占比皆提高，秘書長或總幹事、全職人員及部分工時人員女性占比分別提高 3.85 個、6.11 個、9.88 個百分點。(見表 3-7、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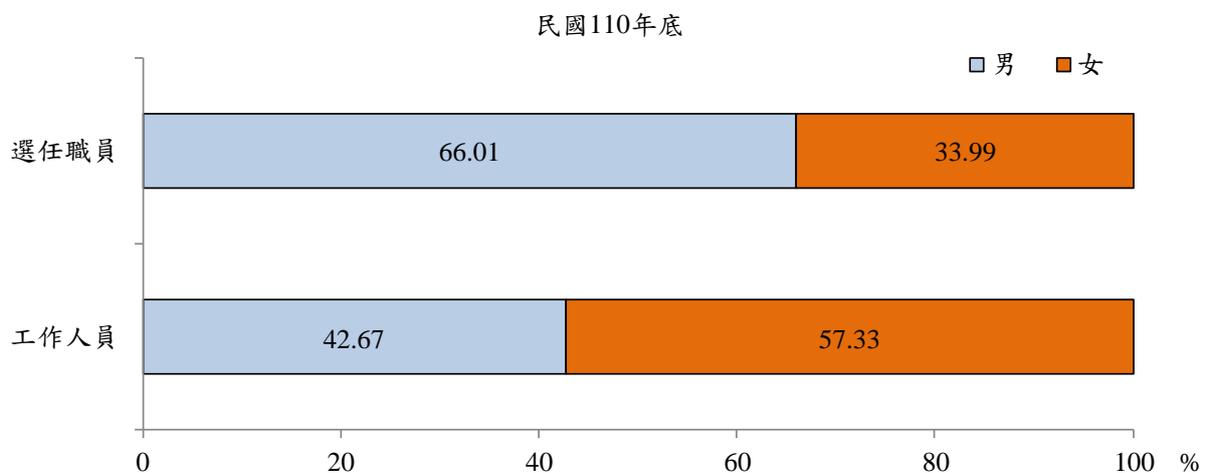
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之工作人員為女性的比率 67.21% 較社會團體 56.59% 高；秘書長或總幹事、全職人員女性占比，皆以職業團體高於社會團體。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之工作人員為女性的比率為 62.05%，較其他團體級別高。(見表 3-7)

表 3-7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性別概況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全職人員		部分工時人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2 年底	48.51	51.49	61.46	38.54	41.05	58.95	47.98	52.02
105 年底	48.50	51.50	60.07	39.93	41.74	58.26	45.21	54.79
110 年底	42.67	57.33	56.21	43.79	35.64	64.36	35.33	64.67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32.79	67.21	42.28	57.72	25.00	75.00	37.31	62.69
社會團體	43.41	56.59	57.35	42.65	36.52	63.48	35.25	64.75
團體級別								
中央級	37.95	62.05	53.18	46.82	31.68	68.32	32.51	67.49
省市級	43.58	56.42	56.54	43.46	35.48	64.52	38.15	61.85
縣市級	49.64	50.36	59.32	40.68	44.18	55.82	36.22	63.78

圖 3-4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性別分布



2.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年齡概況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年齡分布，以 50~64 歲者為主，占 47.91%。與 105 年底相較，65 歲以上者占比提高 4.20 個百分點，高齡者占比逐漸提升。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之選任職員以 30~49 歲及 50~64 歲者的比率最高，占 35.21%及 50.82%；社會團體之選任職員，則以 50~64 歲者比率較高，占 47.63%。整體而言，職業團體之選任職員相對較社會團體選任職員年輕。按團體級別觀察，縣市級團體之選任職員，65 歲以上占比高於中央級與省市級，占 28.31%。(見表 3-8、圖 3-5)

表 3-8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年齡概況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29 歲以下	30~49 歲	50~64 歲	65 歲以上
102 年底	100.00	1.39	28.83	52.75	17.03
105 年底	100.00	1.14	26.32	52.21	20.33
110 年底	100.00	1.29	26.28	47.91	24.5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00.00	0.61	35.21	50.82	13.37
社會團體	100.00	1.36	25.44	47.63	25.58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0.00	1.64	30.58	47.67	20.10
省市級	100.00	1.11	23.36	49.06	26.46
縣市級	100.00	1.02	23.99	46.67	2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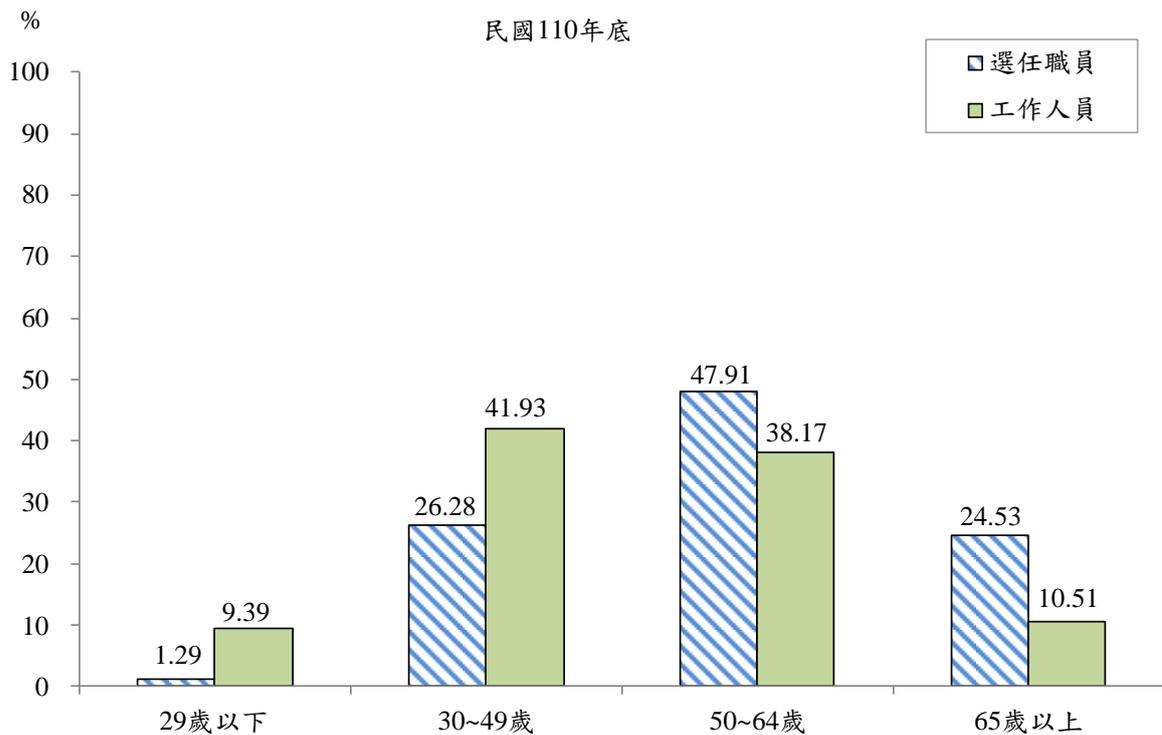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年齡分布，以 30~49 歲者為主，占 41.93%，50~64 歲者占 38.17%次之。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之工作人員以 30~49 歲的比率較高，占 46.50%；社會團體之工作人員，則以 30~49 歲者的比率(41.59%)較高。整體而言，工作人員之年齡較選任職員年輕，而職業團體之工作人員相對較社會團體之工作人員年輕。(見表 3-9、圖 3-5)

表 3-9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年齡概況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29歲以下	30~49歲	50~64歲	65歲以上
102年底	100.00	11.93	41.60	35.91	10.56
105年底	100.00	8.97	42.03	38.36	10.64
110年底	100.00	9.39	41.93	38.17	10.51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00.00	5.65	46.50	40.51	7.34
社會團體	100.00	9.67	41.59	37.99	10.75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0.00	12.82	46.25	33.67	7.25
省市級	100.00	7.90	39.08	40.67	12.35
縣市級	100.00	5.55	38.53	42.39	13.53

圖 3-5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年齡分布



3.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教育程度概況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教育程度分布，以大學者為主，占 33.65%。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之選任職員以大學及研究所者的比率最高，占 35.74%及 29.44%；社會團體之選任職員，則以大學及高級中等者比率最高，占 33.45%及 24.66%；整體而言，職業團體之選任職員教育程度相對較社會團體選任職員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選任職員教育程度以大學及研究所者為主，分別占 40.48%、33.74%；整體而言，中央級團體選任職員教育程度高於省市級與縣市級團體。(見表 3-10、圖 3-6)

表 3-10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教育程度概況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小學以下	國(初)中	高級中等 (高中職)	專科(含二 專、五專)	大學(含二 技、四技、 學士)	研究所(含 碩、博士)
110 年底	100.00	3.54	6.91	24.15	12.45	33.65	19.30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00.00	1.62	2.71	18.66	11.83	35.74	29.44
社會團體	100.00	3.72	7.31	24.66	12.51	33.45	18.35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0.00	1.72	2.24	11.78	10.04	40.48	33.74
省市級	100.00	4.04	8.61	28.90	13.89	32.15	12.41
縣市級	100.00	5.51	11.38	35.62	13.97	25.77	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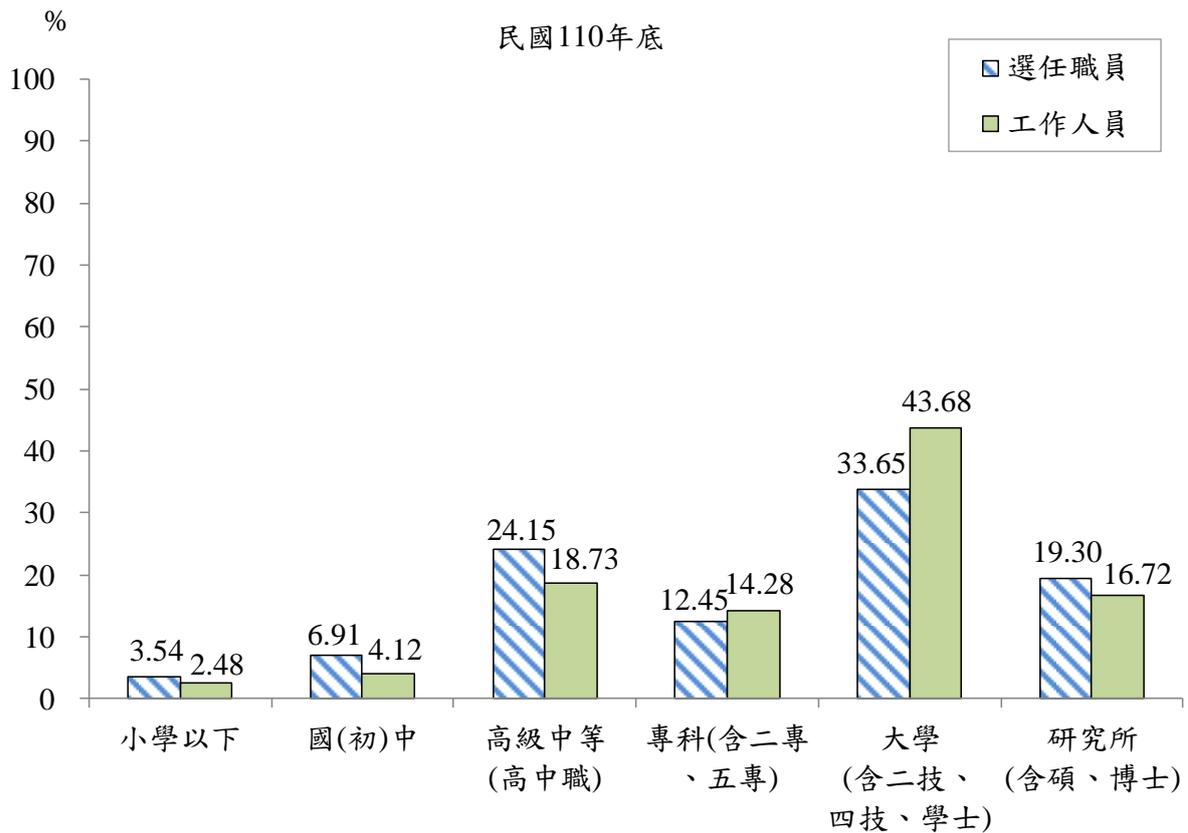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教育程度分布，以大學為主，占 43.68%。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之工作人員以大學及研究所者的比率最高，占 39.07%及 28.72%；社會團體之工作人員，則以大學及高級中等者比率最高，占 44.02%及 19.04%。整體而言，職業團體之工作人員教育程度相對較社會團體工作人員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工作人員教育程度以大學及研究所者為主，分別占 53.03%、24.26%；整體而言，中央級團體工作人員教育程度高於省市級與縣市級團體。(見表 3-11、圖 3-6)

表 3-11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教育程度概況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小學以下	國(初)中	高級中等 (高中職)	專科(含二 專、五專)	大學(含二 技、四技、 學士)	研究所(含 碩、博士)
110 年底	100.00	2.48	4.12	18.73	14.28	43.68	16.72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00.00	0.71	0.40	14.45	16.65	39.07	28.72
社會團體	100.00	2.61	4.39	19.04	14.11	44.02	15.83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0.00	0.86	1.17	9.57	11.11	53.03	24.26
省市級	100.00	4.65	6.61	21.17	16.60	38.95	12.02
縣市級	100.00	2.12	5.66	31.23	16.45	34.17	10.37

圖 3-6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教育程度分布



(二)選任職員原住民族人數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理事及監事有 1 萬 3,335 人為原住民族，其中男性 7,447 人，占 55.85%，女性為 5,888 人，占 44.15%。與 105 年底相較，原住民族理監事人數增加，且女性占比提高。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理事及監事有 1 萬 3,335 人為原住民族，其中男性 7,447 人，占 55.85%，女性為 5,888 人，占 44.15%。與 105 年底相較，原住民族理監事人數增加，且女性占比提高。其中理事有 1 萬 249 人具有原住民族身分，男性占 57.50%，女性占 42.50%；監事有 3,086 人具有原住民族身分，男性占 50.36%，女性占 49.64%。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之理事及監事有 1 萬 2,870 人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人數較職業團體 465 人多。按團體級別觀察，縣市級團體原住民族理事及監事有 6,972 人，人數多於中央級與省市級團體。(見表 3-12)

表 3-12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原住民族人數

單位：人

團體類別	總計			理事			監事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02 年底	10,962	6,973	3,989	8,505	5,616	2,889	2,457	1,357	1,100
105 年底	11,363	7,052	4,311	8,662	5,564	3,098	2,701	1,488	1,213
110 年底	13,335	7,447	5,888	10,249	5,893	4,355	3,086	1,554	1,532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465	389	76	375	310	65	90	79	11
社會團體	12,870	7,058	5,812	9,874	5,584	4,291	2,996	1,475	1,521
團體級別									
中央級	3,022	1,710	1,312	2,326	1,330	996	696	380	316
省市級	3,341	1,985	1,356	2,587	1,562	1,025	754	423	331
縣市級	6,972	3,752	3,220	5,335	3,001	2,335	1,636	751	885

(三)選任職員與工作人員新住民人數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有 7,881 人為新住民，工作人員有 2,927 人為新住民，新住民選任職員與工作人員女性占比較男性高。

1.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新住民人數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新住民選任職員共有 7,881 人，占所有選任職員的 0.90%。其中理事長 651 人，占所有理事長數的 1.17%；理事 4,730 人，占所有理事數的 0.76%；監事 2,500 人，占所有監事數的 1.26%。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選任職員有 7,779 人是新住民，人數多於職業團體。按團體級別觀察，省市級與縣市級選任職員分別有 3,297 人、2,678 人為新住民，人數多於中央級團體。(見表 3-13)

表 3-13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新住民人數

單位：人；%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人數		理事長數		理事數		監事數	
	總人數	占總選任 職員數之 比率	理事長數	占總 理事長數 之比率	理事數	占總理事 數之比率	監事數	占總監事 數之比率
110 年底	7,881	0.90	651	1.17	4,730	0.76	2,500	1.26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02	0.14	2	0.05	40	0.08	60	0.34
社會團體	7,779	0.97	648	1.27	4,690	0.83	2,440	1.35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905	0.57	230	1.22	1,004	0.42	671	0.88
省市級	3,297	1.05	183	0.90	2,113	0.95	1,001	1.43
縣市級	2,678	1.17	237	1.46	1,614	1.01	828	1.57

註：總選任職員數、總理事長數、總理事數、總監事數可參閱表 3-4。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新住民工作人員共有 2,927 人，占所有工作人員的 1.93%。其中秘書長或總幹事數 586 人，占所有秘書長或總幹事人數的 1.12%；全職人員 1,898 人，占所有全職人員數的 2.67%；部分工時人員 443 人，占所有部分工時人員數的 1.57%。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工作人員有 2,801 人是新住民，人數多於職業團體。按團體級別觀察，省市級與縣市級工作人員分別有 1,162 人、1,116 人為新住民，人數多於中央級團體。(見表 3-14)

表 3-14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新住民人數

單位：人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人數		秘書長或總幹事數		全職人員數		部分工時人員數	
	占總工作 人員數之 比率		占總秘書長 或總幹事數 之比率		占總全職 人員數之 比率		占總部分 工時人員 數之比率	
110 年底	2,927	1.93	586	1.12	1,898	2.67	443	1.57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26	1.20	38	0.97	47	0.86	41	3.65
社會團體	2,801	1.98	548	1.13	1,851	2.82	402	1.48
團體級別								
中央級	649	1.03	202	1.13	250	0.77	197	1.58
省市級	1,162	2.20	187	0.99	806	3.53	168	1.54
縣市級	1,116	3.11	197	1.27	841	5.41	78	1.61

註：總工作人員數、總秘書長或總幹事數、全職人員數、部分工時數可參閱表 3-5。

2. 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新住民性別概況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新住民選任職員以女性為主，占 73.98%，其中無論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皆係以女性比率較高，分別為 59.27%、80.97% 及 64.56%。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之新住民選任職員為女性的比率為 74.15%，較職業團體 61.02% 高。按團體級別觀察，省市級團體之新住民選任職員為女性的比率 83.35%，較其他團體級別高。(見表 3-15)

表 3-15 各級人民團體新住民選任職員性別概況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選任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0 年底	26.02	73.98	40.73	59.27	19.03	80.97	35.44	64.56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38.98	61.02	100.00	-	49.48	50.52	29.69	70.31
社會團體	25.85	74.15	40.54	59.46	18.77	81.23	35.58	64.42
團體級別								
中央級	44.50	55.50	64.54	35.46	40.23	59.77	44.01	55.99
省市級	16.65	83.35	29.52	70.48	9.42	90.58	29.55	70.45
縣市級	24.42	75.58	26.28	73.72	18.42	81.58	35.60	64.40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新住民工作人員性別，以女性為主，占 68.84%，其中無論秘書長或總幹事、全職人員及部分工時人員皆以女性居多，比率分別為 65.58%、68.28%及 75.53%。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之新住民工作人員為女性的比率 72.09%較社會團體 68.69%高。按團體級別觀察，縣市級團體之新住民工作人員為女性的比率為 56.32%，較其他團體級別低。(見表 3-16)

表 3-16 各級人民團體新住民工作人員性別概況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工作人員		秘書長或總幹事		全職人員		部分工時人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0 年底	31.16	68.84	34.42	65.58	31.72	68.28	24.47	75.5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27.91	72.09	40.84	59.16	19.38	80.62	25.62	74.38
社會團體	31.31	68.69	33.97	66.03	32.03	67.97	24.35	75.65
團體級別								
中央級	39.67	60.33	52.62	47.38	44.57	55.43	20.24	79.76
省市級	14.38	85.62	14.63	85.37	12.69	87.31	22.23	77.77
縣市級	43.68	56.32	34.61	65.39	46.15	53.85	39.96	60.04

(四)志工人數及工作時數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有 35.80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 6.4 人，其中男性占 37.31%，女性占 62.69%，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 17.58 小時。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有 35.80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 6.4 人，其中男性占 37.31%，女性占 62.69%，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 17.58 小時。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平均每個團體的志工人數最多，有 7.0 人，遠較職業團體 0.1 人多；各類團體之志工皆以女性為主；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以職業團體時數較高，為 26.32 小時，社會團體時數則為 17.50 小時。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平均每個團體的志工人數最多，有 9.2 人；中央級團體之志工，女性占比為 67.10%，高於其他級別的團體；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則以中央級團體時數最高，有 20.58 小時。根據衛福部公

布的 110 年志願服務調查報告，具參與志願服務經驗的民眾，有 28.1%「因為志工運用單位受新冠肺炎影響取消活動，而減少參與頻率」，12.9%「因為個人或家庭因素而減少參與志願服務的頻率」，顯示 COVID-19 疫情確實影響志工參與。願意參與團體服務的志工，會需要投入更多的時數，才能完成原有的服務，使得平均每人每月的工作時數增加。(見表 3-17)

表 3-17 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及工作時數

單位：人；%；小時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男	女	平均每人 每月工作時數
	人數	平均人數	百分比			
102 年底	533,814	11.9	100.00	37.87	62.13	8.51
105 年底	547,281	10.5	100.00	34.56	65.44	6.79
110 年底	358,032	6.4	100.00	37.31	62.69	17.58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79	0.1	100.00	42.60	57.40	26.32
社會團體	357,453	7.0	100.00	37.30	62.70	17.50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73,954	9.2	100.00	32.90	67.10	20.58
省市級	109,275	5.4	100.00	38.25	61.75	15.79
縣市級	74,802	4.6	100.00	46.18	53.82	16.00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新住民志工為 5,272 人，占總志工數的 1.47%，性別以女性為主，占 79.57%。按團體級別觀察，縣市級團體的新住民志工占比為 2.08%，高於其他級別的團體。(見表 3-18)

表 3-18 各級人民團體新住民志工人數

單位：人；%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男	女	新住民志工 占總志工數比率
	人數	百分比			
110 年底	5,272	100.00	20.43	79.57	1.47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995	100.00	19.76	80.24	1.15
省市級	1,722	100.00	6.09	93.91	1.58
縣市級	1,555	100.00	37.17	62.83	2.08

四、國際組織參與狀況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有參與國際組織者占 5.18%，參與年資以 10 年以上比率最高，占有參與國際組織者的 53.84%，平均繳交年費為 6.14 萬元。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有參與國際組織者占 5.18%，參與年資以 10 年以上比率最高，占有參與國際組織者的 53.84%，平均繳交年費為 6.14 萬元。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有參與國際組織的比率高，占 5.52%，而是唯一代表會員者占 2.31%；平均年費以職業團體較高，平均為 32.15 萬元(見表 3-19，表 3-20)。

表 3-19 各級人民團體國際組織參與情形

單位：個；%

團體類別	總計		無參加 國際組織比率	有參加國際組織比率		
	團體數	百分比		合計	是唯一 代表會員	不是唯一 代表會員
102 年底	45,023	100.00	92.90	7.10	2.70	4.40
105 年底	52,136	100.00	94.08	5.92	2.50	3.43
110 年底	55,575	100.00	94.82	5.18	2.21	2.97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4,515	100.00	98.65	1.35	1.10	0.25
社會團體	51,059	100.00	94.48	5.52	2.31	3.21

表 3-20 各級人民團體國際組織參與年資及年費

單位：個；%；新臺幣元

團體類別	總計		未滿 1 年	1 年至 未滿 4 年	4 年至 未滿 6 年	6 年至 未滿 8 年	8 年至 未滿 10 年	10 年 及以上	平均 年費 (元)
	團體數	百分比							
102 年底	3,195	100.00	6.31	17.78	7.11	3.54	3.20	62.07	70,248
105 年底	3,089	100.00	11.69	13.01	3.53	5.50	4.32	61.95	76,402
110 年底	2,877	100.00	5.81	12.08	12.06	6.59	9.62	53.84	61,43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61	100.00	2.05	11.23	-	2.19	8.01	76.51	321,502
社會團體	2,816	100.00	5.89	12.10	12.32	6.68	9.66	53.35	55,814

五、辦公會所所有權屬及面積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平均使用面積為 33.42 坪，其所有權屬以借用比率最高占 56.45%，租用次之占 24.13%，自有者最少占 19.42%。

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平均使用面積為 33.42 坪，其所有權屬以借用比率最高占 56.45%，租用次之占 24.13%，自有者最少占 19.42%。若與 105 年底比較，平均會所面積增加 9.29%。

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平均會所面積 38.13 坪較社會團體 33.01 坪高；職業團體所有權屬自有者比率 23.77% 亦較社會團體 19.04% 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及縣市級團體平均會所面積較縣市級來得高，所有權屬中央級租用者比率為 35.46% 相對較其他級別高。(見圖 3-7、表 3-21)

圖 3-7 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建築物所有權屬及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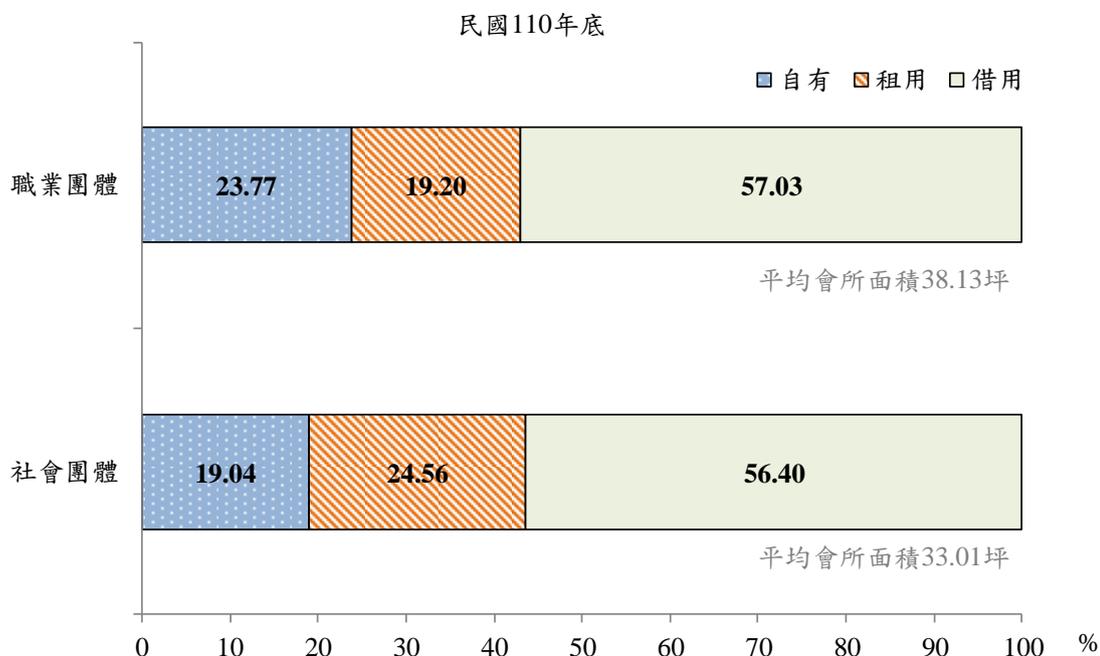


表 3-21 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建築物面積及所有權屬

單位：個；%；坪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所有權屬			平均會所 面積(坪)
	團體數	百分比	自有	租用	借用	
102 年底	45,023	100.00	17.12	21.73	61.15	30.40
105 年底	52,136	100.00	16.60	22.51	60.89	30.58
110 年底	55,575	100.00	19.42	24.13	56.45	33.42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4,515	100.00	23.77	19.20	57.03	38.13
社會團體	51,059	100.00	19.04	24.56	56.40	33.01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8,936	100.00	11.78	35.46	52.75	36.82
省市級	20,414	100.00	22.88	20.87	56.25	34.67
縣市級	16,224	100.00	23.99	14.99	61.01	2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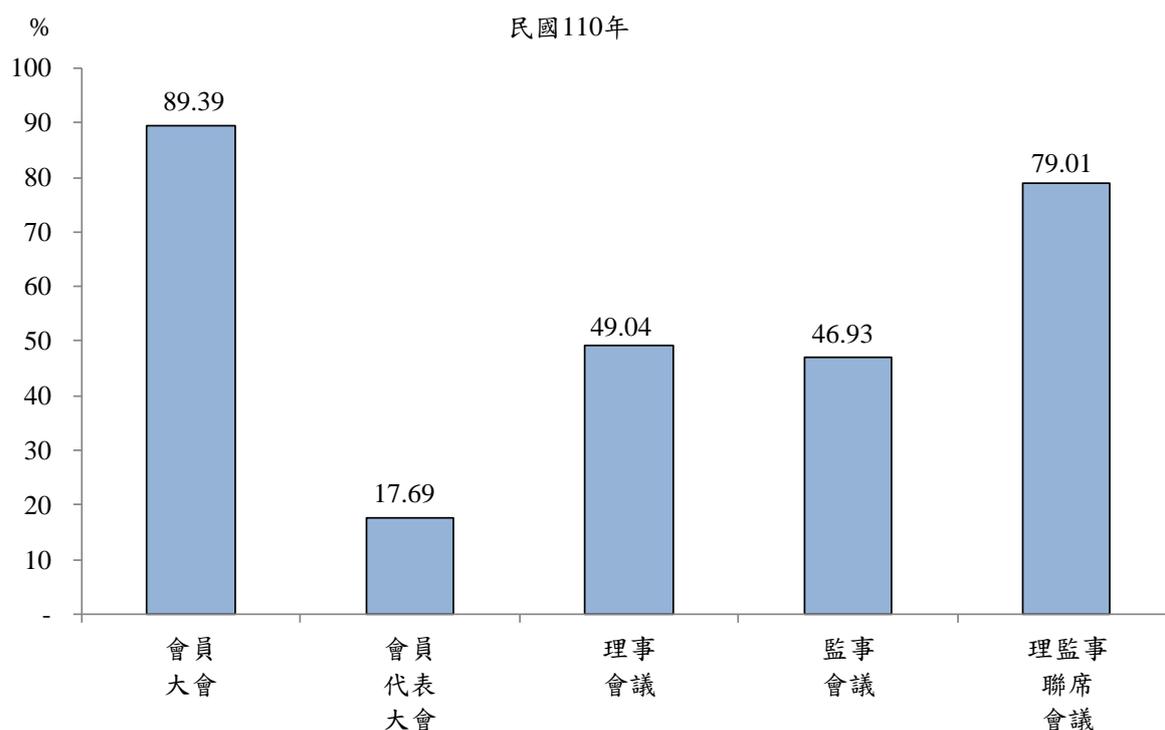
六、召開會議情形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召開之會議中以會員大會召開比率最高，為 89.39%，理監事聯席會議 79.01% 次之，以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比率最低，為 17.69%；若以會議召開次數來看，以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的次數最多，一年有 13.38 萬次，其次為理事會議 8.81 萬次。

(一)召開比率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召開之會議中以會員大會召開比率最高，為 89.39%，理監事聯席會議 79.01% 次之，以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比率最低，為 17.69%。若與 105 年比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召開比率下降 9.24 個與 5.48 個百分點。若按團體類別觀察，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以職業團體召開比率較高(34.95%、54.68%、52.06%)。按團體級別觀察，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則以縣市級團體召開比率最高。(見圖 3-8、表 3-22)

圖 3-8 人民團體最近一年召開會議情形



(二)召開次數

召開次數以理監事聯席會議最多，一年有 13.38 萬次，其次為理事會議 8.81 萬次。若與 105 年比較，除會員大會外，其他各類會議的召開次數皆略為下降。若按團體類別觀察，各類會議皆以社會團體的召開次數最多。按團體級別觀察，各類會議皆以省市級團體的召開次數最多。(見表 3-22)

表 3-22 各級人民團體最近一年召開會議情形

單位：個；%；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團體數	會員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	
		召開 比率	召開 次數	召開 比率	召開 次數
102 年	45,023	86.45	47,916	20.08	11,303
105 年	52,136	89.72	55,031	20.10	13,301
110 年	55,575	89.39	56,952	17.69	13,231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4,515	88.30	4,530	34.95	1,871
社會團體	51,059	89.48	52,422	16.16	11,359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8,936	87.14	18,742	17.14	4,224
省市級	20,414	90.16	21,177	18.42	5,115
縣市級	16,224	91.04	17,033	17.41	3,891

表 3-22 各級人民團體最近一年召開會議情形(續)

單位：個；%；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理事會議		監事會議		理監事聯席會議	
	召開 比率	召開 次數	召開 比率	召開 次數	召開 比率	召開 次數
102 年	57.41	92,211	53.11	75,857	81.31	124,512
105 年	58.28	99,399	52.41	82,055	80.59	137,582
110 年	49.04	88,157	46.93	72,724	79.01	133,838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4.68	8,080	52.06	7,200	79.88	12,545
社會團體	48.54	80,077	46.48	65,524	78.94	121,293
團體級別						
中央級	44.82	23,716	43.06	20,132	78.02	36,682
省市級	49.89	36,058	47.02	28,825	79.84	56,416
縣市級	52.91	28,384	51.34	23,768	79.14	40,740

七、經費收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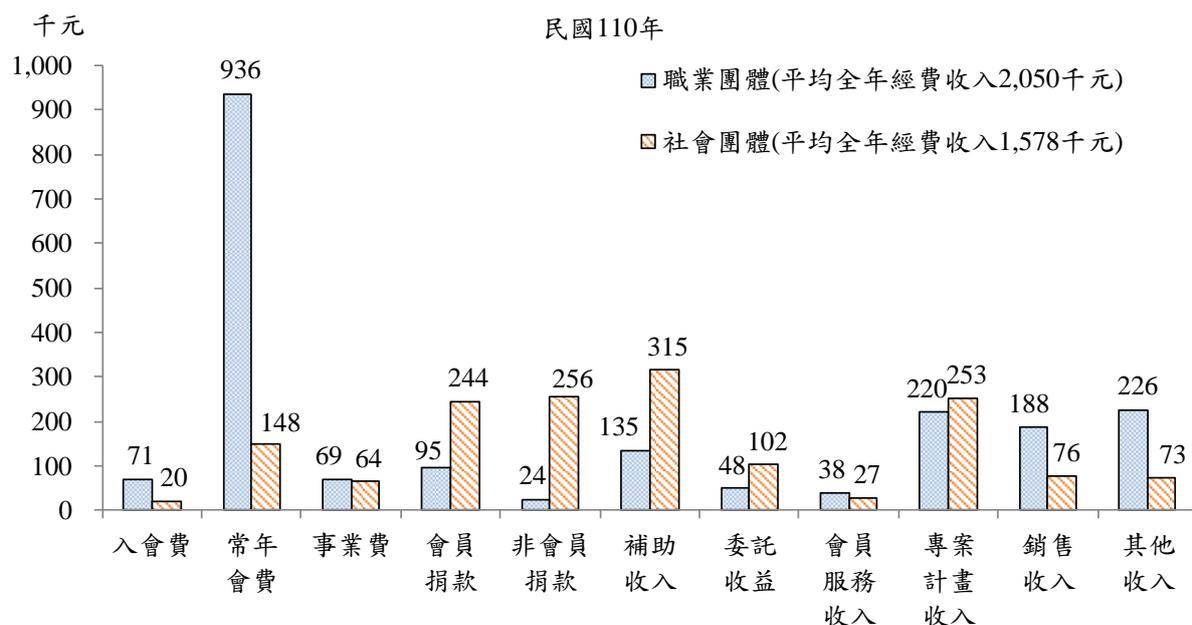
(一) 經費收入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全年經費總收入為 898.27 億元；平均每團體全年經費收入 161 萬 6 千元，以補助收入 30 萬元占 18.60% 最多，專案計畫收入 25 萬元占 15.47% 次之。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全年經費總收入為 898.27 億元，較 105 年 767.12 億元增加 131.14 億元；平均每團體全年經費收入 161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平均收入增加 14 萬 4 千元。平均每團體全年經費收入以補助收入 30 萬 1 千元占 18.60% 最多，專案計畫收入 25 萬元占 15.47% 次之。

按團體類別觀察，平均每個職業團體全年經費收入以常年會費 93 萬 6 千元占 45.64% 最多；平均每個社會團體全年經費收入以補助收入 31 萬 5 千元占 19.98% 最多。

圖 3-9 平均每一團體經費收入概況



按團體級別觀察，平均每個中央級團體以專案計畫收入 46 萬 8 千元占 17.07% 最多，非會員捐助收入 46 萬 2 千元占 16.85% 次之；平均每個省市級團體全年經費收入以補助收入 26 萬 5 千元占 20.81% 最多，常年會費 26 萬占 20.41% 次之；平均每個縣市級團體全年經費收入以常年會費 16 萬 3 千元占 22.17% 最多，補助收入 15 萬 8 千元占 21.54% 次之。（見表 3-23、表 3-24 及表 3-25）

表 3-23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入會費	常年 會費	事業費 收入	會員捐助	非會員 捐助
102 年	726.46	-	-	-	-	-
105 年	767.12	18.63	156.46	59.60	106.12	75.57
110 年	898.27	13.55	117.78	35.74	129.05	132.01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92.59	3.20	42.26	3.12	4.28	1.10
社會團體	805.68	10.36	75.52	32.62	124.77	130.91
團體級別						
中央級	519.07	4.25	38.30	29.41	76.25	87.46
省市級	260.12	6.50	53.08	4.73	37.38	34.57
縣市級	119.08	2.79	26.39	1.60	15.42	9.97

註：102 年調查無此經費收入分類。

表 3-23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概況(續)

單位：新臺幣億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補助 收入	委託 收益	會員服務 收入	專案計畫 收入	銷售收入	其他收入
102 年	-	-	-	-	-	-
105 年	98.15	33.88	23.81	99.18	28.31	67.43
110 年	167.11	54.16	15.46	138.93	47.22	47.26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6.12	2.18	1.73	9.94	8.47	10.20
社會團體	160.99	51.97	13.74	128.99	38.75	37.06
團體級別						
中央級	87.33	42.99	8.74	88.58	30.98	24.77
省市級	54.13	8.46	4.38	27.83	13.46	15.59
縣市級	25.65	2.71	2.34	22.53	2.78	6.89

註：102 年調查無此經費收入分類。

表 3-24 平均每一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入會費	常年 會費	事業費 收入	會員捐助	非會員 捐助
102 年	1,613.52	-	-	-	-	-
105 年	1,471.39	35.73	300.09	114.32	203.55	144.95
110 年	1,616.32	24.39	211.93	64.31	232.20	237.5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2,050.41	70.76	935.86	69.12	94.70	24.31
社會團體	1,577.93	20.28	147.91	63.89	244.36	256.39
團體級別						
中央級	2,741.17	22.47	202.28	155.32	402.66	461.88
省市級	1,274.18	31.86	260.02	23.17	183.12	169.36
縣市級	733.95	17.22	162.68	9.86	95.01	61.47

註：102 年調查無此經費收入分類。

表 3-24 平均每一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概況(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補助 收入	委託 收益	會員服務 收入	專案計畫 收入	銷售收入	其他收入
102 年	-	-	-	-	-	-
105 年	188.25	64.98	45.66	190.22	54.31	129.33
110 年	300.69	97.45	27.83	249.99	84.96	85.04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35.45	48.33	38.23	220.17	187.54	225.95
社會團體	315.30	101.79	26.91	252.63	75.89	72.58
團體級別						
中央級	461.19	227.00	46.13	467.80	163.61	130.83
省市級	265.14	41.42	21.48	136.31	65.92	76.39
縣市級	158.10	16.73	14.45	138.84	17.13	42.47

註：102 年調查無此經費收入分類。

表 3-25 各級人民團體各項經費收入占比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入會費	常年 會費	事業費 收入	會員捐助	非會員 捐助
102 年	-	-	-	-	-	-
105 年	100.00	2.43	20.40	7.77	13.83	9.85
110 年	100.00	1.51	13.11	3.98	14.37	14.70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00.00	3.45	45.64	3.37	4.62	1.19
社會團體	100.00	1.29	9.37	4.05	15.49	16.25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0.00	0.82	7.38	5.67	14.69	16.85
省市級	100.00	2.50	20.41	1.82	14.37	13.29
縣市級	100.00	2.35	22.17	1.34	12.95	8.38

註：102 年調查無此經費收入分類。

表 3-25 各級人民團體各項經費收入占比(續)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補助 收入	委託 收益	會員服務 收入	專案計畫 收入	銷售收入	其他收入
102 年	-	-	-	-	-	-
105 年	12.79	4.42	3.10	12.93	3.69	8.79
110 年	18.60	6.03	1.72	15.47	5.26	5.26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6.61	2.36	1.86	10.74	9.15	11.02
社會團體	19.98	6.45	1.71	16.01	4.81	4.60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6.82	8.28	1.68	17.07	5.97	4.77
省市級	20.81	3.25	1.69	10.70	5.17	6.00
縣市級	21.54	2.28	1.97	18.92	2.33	5.79

註：102 年調查無此經費收入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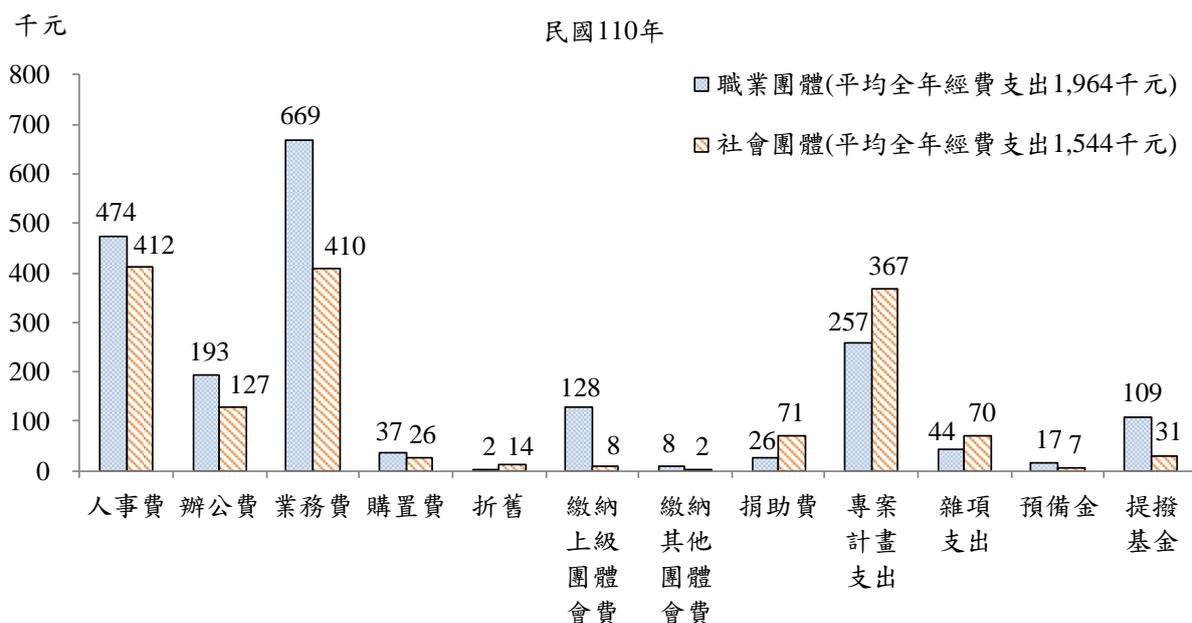
(二)經費支出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全年經費總支出為 876.99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支出 157 萬 8 千元，以業務費 43 萬 1 千元占當年支出之 27.32%最多，人事費 41 萬 7 千元占 26.43%次之。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全年經費總支出為 876.99 億元，較 105 年總支出 734.95 億元增加 142.04 億元；平均每團體全年經費支出 157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平均支出 141 萬元增加 16 萬 8 千元。平均每團體全年經費支出以業務費 43 萬 1 千元占當年支出之 27.32%最多，人事費 41 萬 7 千元占 26.43%次之，專案計畫支出 35 萬 8 千元占 22.66%再次之。

按團體類別觀察，平均每個職業團體全年經費支出以業務費 66 萬 9 千元占 34.09%最多，人事費 47 萬 4 千元占 24.13%次之；平均每個社會團體全年經費支出以人事費 41 萬 2 千元占 26.69%最多，業務費 41 萬元占 26.56%次之，專案計畫支出 36 萬 7 千元占 23.74%再次之。

圖 3-10 平均每一團體經費支出概況



按團體級別觀察，平均每個中央級團體以業務費 77 萬 9 千元占 29.14% 最多；平均每個省市級團體以人事費 39 萬 8 千元占 31.49% 最多；平均每個縣市級團體以專案計畫支出 21 萬 3 千元占 30.70% 最多。(見表 3-26、表 3-27 及表 3-28)

表 3-26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人事費	辦公費	業務費	購置費	折舊	繳納上級 團體會費
102 年	714.91	-	-	-	-	-	-
105 年	734.95	151.72	96.27	243.58	11.01	5.51	10.46
110 年	876.99	231.78	73.63	239.60	14.71	7.43	9.91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88.68	21.40	8.71	30.23	1.66	0.08	5.78
社會團體	788.31	210.39	64.92	209.37	13.05	7.35	4.12
團體級別							
中央級	506.42	125.33	41.68	147.55	7.71	5.36	0.58
省市級	257.94	81.23	23.41	70.04	3.96	1.47	6.85
縣市級	112.63	25.23	8.53	22.01	3.04	0.59	2.47

註：102 年調查無此經費支出分類。

表 3-26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支出概況(續)

單位：新臺幣億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繳納其他 團體會費	捐助費	專案計畫 支出	雜項支出	預備金	提撥基金
102 年	-	-	-	-	-	-
105 年	3.29	38.18	117.53	32.80	8.53	16.07
110 年	1.36	37.23	198.77	37.52	4.20	20.87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0.36	1.18	11.60	1.99	0.75	4.94
社會團體	1.01	36.05	187.16	35.53	3.44	15.92
團體級別						
中央級	0.76	16.71	126.08	21.11	1.42	12.13
省市級	0.46	13.48	38.11	10.02	1.83	7.08
縣市級	0.14	7.04	34.58	6.39	0.94	1.66

註：102 年調查無此經費支出分類。

表 3-27 平均每一人民團體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人事費	辦公費	業務費	購置費	折舊	繳納上級 團體會費
102 年	1,587.87	-	-	-	-	-	-
105 年	1,409.69	291.00	184.64	467.20	21.11	10.57	20.07
110 年	1,578.04	417.07	132.48	431.13	26.47	13.36	17.82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964.00	473.87	192.90	669.44	36.75	1.79	128.06
社會團體	1,543.91	412.04	127.14	410.06	25.56	14.39	8.07
團體級別							
中央級	2,674.36	661.86	220.13	779.20	40.70	28.31	3.06
省市級	1,263.54	397.89	114.68	343.07	19.39	7.22	33.56
縣市級	694.20	155.48	52.57	135.69	18.76	3.65	15.25

註：102 年調查無此經費支出分類。

表 3-27 平均每一人民團體經費支出概況(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繳納其他 團體會費	捐助費	專案計畫 支出	雜項支出	預備金	提撥基金
102 年	-	-	-	-	-	-
105 年	6.31	73.23	225.44	62.92	16.36	30.83
110 年	2.45	66.99	357.65	67.51	7.55	37.55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7.88	26.14	256.93	44.09	16.68	109.49
社會團體	1.97	70.61	366.56	69.58	6.74	31.18
團體級別						
中央級	4.00	88.24	665.81	111.46	7.51	64.07
省市級	2.27	66.05	186.68	49.10	8.96	34.66
縣市級	0.88	43.38	213.13	39.37	5.82	10.23

註：102 年調查無此經費支出分類。

表 3-28 各級人民團體各項經費支出占比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人事費	辦公費	業務費	購置費	折舊	繳納上級 團體會費
102 年	-	-	-	-	-	-	-
105 年	100.00	20.64	13.10	33.14	1.50	0.75	1.42
110 年	100.00	26.43	8.40	27.32	1.68	0.85	1.1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00.00	24.13	9.82	34.09	1.87	0.09	6.52
社會團體	100.00	26.69	8.23	26.56	1.66	0.93	0.52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0.00	24.75	8.23	29.14	1.52	1.06	0.11
省市級	100.00	31.49	9.08	27.15	1.53	0.57	2.66
縣市級	100.00	22.40	7.57	19.55	2.70	0.53	2.20

註：102 年調查無此經費支出分類。

表 3-28 各級人民團體各項經費支出占比(續)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繳納其他 團體會費	捐助費	專案計畫 支出	雜項支出	預備金	提撥基金
102 年	-	-	-	-	-	-
105 年	0.45	5.19	15.99	4.46	1.16	2.19
110 年	0.16	4.25	22.66	4.28	0.48	2.38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0.40	1.33	13.08	2.24	0.85	5.57
社會團體	0.13	4.57	23.74	4.51	0.44	2.02
團體級別						
中央級	0.15	3.30	24.90	4.17	0.28	2.40
省市級	0.18	5.23	14.77	3.89	0.71	2.74
縣市級	0.13	6.25	30.70	5.67	0.84	1.47

註：102 年調查無此經費支出分類。

(三)經費收支餘絀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經費全年總收入為 898.27 億元，全年經費總支出為 876.99 億元，全年經費餘絀為 21.27 億元，本年度餘額為 229.51 億元。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全年經費收入為 898.27 億元，全年經費總支出為 876.99 億元，全年經費餘絀為 21.27 億元，至 110 年累計餘額為 229.51 億元，較 105 年度餘額 198.16 億元增加 31.35 億元。就本年度餘額而言，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為 203.87 億元，較 105 年度餘額 158.10 億元增加；職業團體為 25.64 億元，較 105 年度餘額 40.06 億元減少。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為 123.74 億元，較 105 年度餘額 95.87 億元增加；省市級團體為 62.49 億元，較 105 年度餘額 55.41 億元增加；縣市級團體為 43.28 億元，較 105 年度餘額 46.88 億元減少。(見表 3-29)

表 3-29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收支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上年度餘額	本年全年度收支情形			本年度餘額
		全年收入	全年支出	餘絀	
102 年	170.67	726.46	714.91	11.55	182.23
105 年	165.99	767.12	734.95	32.17	198.16
110 年	208.23	898.27	876.99	21.27	229.51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21.74	92.59	88.68	3.90	25.64
社會團體	186.50	805.68	788.31	17.37	203.87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11.08	519.07	506.42	12.65	123.74
省市級	60.32	260.12	257.94	2.17	62.49
縣市級	36.83	119.08	112.63	6.45	43.28

八、代辦活動之代收代付費用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 1 成 3 有代辦活動，平均每團體代辦活動金額為 84 萬 7 千元。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 1 成 3 有代辦活動，平均每團體代辦活動金額為 84.68 萬元。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代辦活動比率相近；平均每團體代辦活動金額，以社會團體 87.29 萬元較職業團體 51.52 萬元高，社會團體較 105 年度平均每團體代辦活動金額 79.30 萬元增加；而職業團體則較 105 年度平均每團體代辦活動金額 61.94 萬元減少。按團體級別觀察，縣市級團體有代辦活動比率較其他團體級別高，占 14.98%；平均每團體代辦活動金額，以中央級團體最高，為 123.64 萬元，省市級團體 94.20 萬元次之，縣市級團體 42.70 萬元最低；省市級較 105 年度平均每團體代辦活動金額 54.13 萬元增加，中央級與縣市級則分別較 105 年度平均每團體代辦活動金額 151.64 萬元及 52.90 萬元減少。(見表 3-30)

表 3-30 各級人民團體代辦活動情形

單位：個；%；新臺幣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沒有代辦活動	有代辦活動	平均每團體 代辦活動金額
	團體數	百分比			
102 年	45,023	100.00	84.93	15.07	641,506
105 年	52,136	100.00	82.05	17.95	780,214
110 年	55,575	100.00	87.18	12.82	846,828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4,515	100.00	88.49	11.51	515,184
社會團體	51,059	100.00	87.07	12.93	872,932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8,936	100.00	89.71	10.29	1,236,354
省市級	20,414	100.00	86.56	13.44	942,034
縣市級	16,224	100.00	85.02	14.98	427,030

九、境外捐款收入與支出

110年各級人民團體0.96%有境外捐款收入，平均每團體境外捐款收入為68萬4千元。1.47%有境外捐款支出，平均每團體境外捐款支出為109萬2千元。

110年各級人民團體0.96%有境外捐款收入，平均每團體境外捐款收入金額為68.38萬元。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有境外捐款收入的比率較其他團體級別高，占1.80%；平均每團體境外捐款收入金額，以縣市級團體最高，為138.25萬元。(見表3-31)

表 3-31 各級人民團體境外捐款收入情形

單位：個；%；新臺幣元

團體級別	總計		沒有境外 捐款收入	有境外 捐款收入	平均每團體 境外捐款 收入金額
	團體數	百分比			
110年	55,575	100.00	99.04	0.96	683,828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8,936	100.00	98.20	1.80	582,170
省市級	20,414	100.00	99.38	0.62	596,571
縣市級	16,224	100.00	99.60	0.40	1,382,484

1.47%的團體有境外捐款支出，平均每團體境外捐款支出金額為109.22萬元。按團體級別觀察，省市級團體有境外捐款支出的比率較其他團體級別高，占2.29%；平均每團體境外捐款支出金額，以中央級團體最高，為176.21萬元。(見表3-32)

表 3-32 各級人民團體境外捐款支出情形

單位：個；%；新臺幣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沒有境外 捐款支出	有境外 捐款支出	平均每團體 境外捐款 支出金額
	團體數	百分比			
110年	55,575	100.00	98.53	1.47	1,092,214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8,936	100.00	98.73	1.27	1,762,061
省市級	20,414	100.00	97.71	2.29	948,260
縣市級	16,224	100.00	99.32	0.68	244,826

十、辦理活動概況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活動者(含主辦或合辦、協助或贊助)占 59.15%；有主辦或合辦活動者占全體之 53.16%，全年辦理經費為 221.32 億元；有協辦或贊助者占全體之 20.14%，全年辦理經費為 32.75 億元。未辦理活動原因，以「COVID-19 疫情影響」為最主要、「缺乏經費」次之、「會員參與意願低落」再次之。

(一)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主辦或合辦活動者占 53.16%，全年辦理經費為 221.32 億元。有主辦的比率較 105 年減少 18.76 個百分點。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者有辦理的比率 54.46% 高於職業團體者之 38.36%；全年辦理活動經費以社會團體較多為 209.29 億元。按團體級別觀察，全年辦理活動經費以中央級最多為 122.10 億元。(見表 3-33)

表 3-33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或合辦活動情形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辦理 主辦或合辦 活動	沒有辦理 主辦或合辦 活動	全年辦理 活動經費
	團體數	百分比			
102 年	45,023	100.00	70.43	29.57	21,180,749
105 年	52,136	100.00	71.91	28.09	21,898,343
110 年	55,575	100.00	53.16	46.84	22,131,981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4,515	100.00	38.36	61.64	1,202,794
社會團體	51,059	100.00	54.46	45.54	20,929,187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8,936	100.00	53.48	46.52	12,209,873
省市級	20,414	100.00	52.15	47.85	6,708,555
縣市級	16,224	100.00	54.04	45.96	3,213,552

註：110 年調查辦理活動方式包含實體或線上。

1.學術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主辦或合辦學術性活動者占 17.04%，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5.36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11.48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率 29.89%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各類團體相近。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 32.73%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省市級團體 7.88 次最高。(見圖 3-11、表 3-34)

2.教育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主辦或合辦教育性活動者占 24.5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16.58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69.82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率 30.96%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則以社會團體 17.30 次較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職業團體 671.37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 32.29%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則以省市級團體 19.35 次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中央級團體 351.46 人次最高。(見圖 3-11、表 3-34)

3.藝文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主辦或合辦藝文性活動者占 12.3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4.57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376.15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 12.86%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亦以社會團體 4.61 次及 378.66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 13.56%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省市級團體 6.29 次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中央級團體 511.48 人次最高。(見圖 3-11、表 3-34)

4.醫療衛生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主辦或合辦醫療衛生性活動者占 6.22%，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4.40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21.21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職業團體 481.43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 7.52%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中央級團體 7.54 次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亦以中央級團體 265.41 人次最高。(見圖 3-11、表 3-34)

5.宗教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主辦或合辦宗教性活動者占 9.74%，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15.09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328.42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 10.26%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社會團體 15.20 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中央級團體 22.69 次較高；全年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縣市級團體 779.99 人次最高。(見圖 3-11、表 3-34)

6.體育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主辦或合辦體育性活動者占 10.48%，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10.11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19.70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 10.83%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 10.22 次及 222.71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 12.38%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則以中央級團體 12.97 次最高(見圖 3-11、表 3-34)。

7.休閒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主辦或合辦休閒性活動者占 15.85%，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5.00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98.14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率 22.66%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社會團體 5.28 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 21.17%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亦以省市級團體 6.31 次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中央級團體 523.21 人次最高。(見圖 3-11、表 3-34)

8.社會服務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主辦或合辦社會服務性活動者占 17.9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16.58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17.44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 18.55%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社會團體 16.96 次較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職業團體 562.57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 24.45%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中央級團體 22.34 次最高；全年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省市級團體 143.02 人次最高。(見圖 3-11、表 3-34)

9.慈善及志願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主辦或合辦慈善及志願性活動者占 13.18%，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9.01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13.75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 13.76%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亦以社會團體 9.13 次較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職業團體 377.18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 18.10%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縣市級團體 11.34 次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縣市級團體 128.96 人次最高。(見圖 3-11、表 3-34)

10.國際交流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主辦或合辦國際交流性活動者占 1.44%，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2.61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96.77 人次。(見圖 3-11、表 3-34)

11.經濟事務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主辦或合辦經濟事務性活動者占 1.09%，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88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706.84 人次。(見圖 3-11、表 3-34)

12.聯誼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主辦或合辦聯誼性活動者占 26.15%，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4.47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91.94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率 37.27%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社會團體 4.69 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 31.14% 最高；全年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縣市級團體 124.93 人次最高。(見圖 3-11、表 3-34)

13.政治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主辦或合辦政治性活動者占 0.36%，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2.10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64.68 人次。(見圖 3-11、表 3-34)

14.環保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主辦或合辦環保性活動者占 5.5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5.89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99.69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職業團體 9.18 次較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 106.99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 7.49%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則以中央級團體 13.48 次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縣市級團體 165.21 人次最高。(見圖 3-11、表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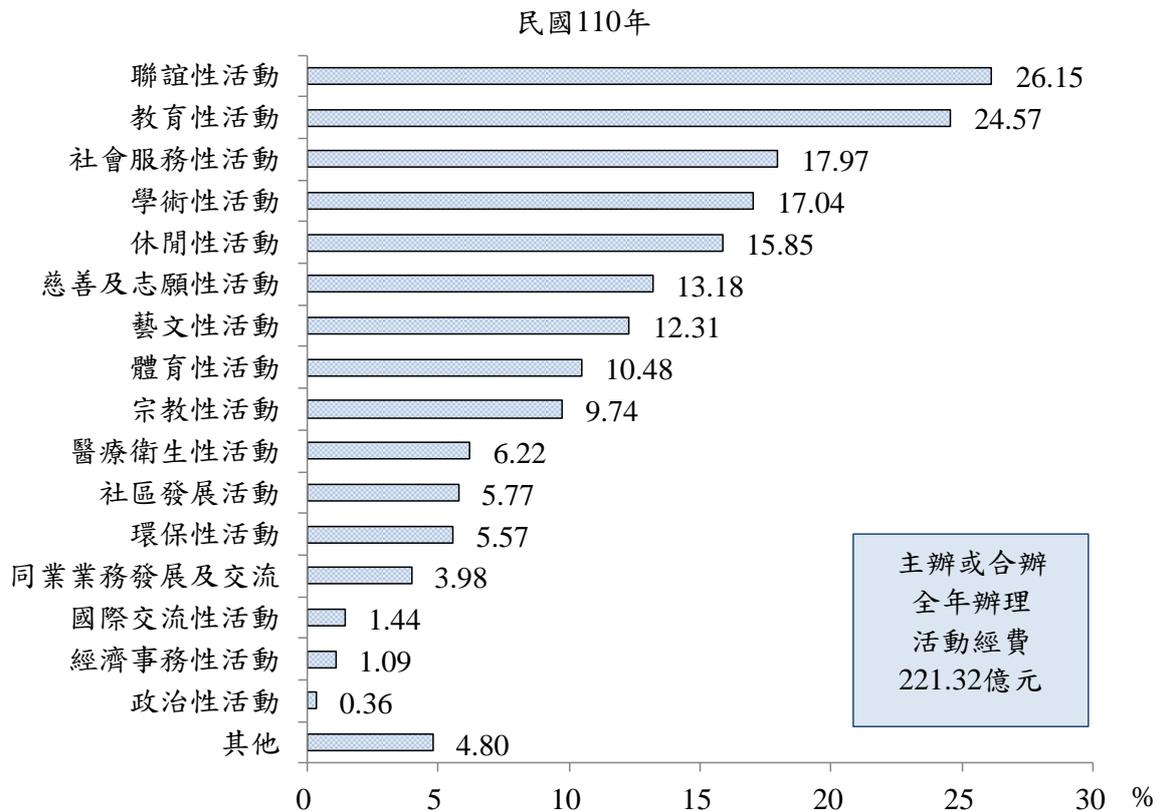
15.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主辦或合辦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活動者占 3.98%，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4.12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61.90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率 15.22% 較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職業團體 229.48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 4.81% 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省市級 296.15 人次最高。(見圖 3-11、表 3-34)

16.社區發展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主辦或合辦社區發展活動者占 5.7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11.75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50.21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 6.12%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 11.77 次及 50.21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 7.27%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省市級團體 14.93 次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縣市級團體 69.13 人次最高。(見圖 3-11、表 3-34)

圖 3-11 人民團體有主辦或合辦活動情形



註：某類活動之辦理比率=有主辦或合辦此類活動之團體數÷有主辦或合辦活動之團體數。

表 3-34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學術性活動			教育性活動			藝文性活動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102年	19.21	4.61	240.67	26.94	10.68	329.08	13.40	4.38	2,817.00
105年	18.92	4.26	159.78	24.82	16.58	837.15	11.91	5.55	967.76
110年	17.04	5.36	111.48	24.57	16.58	269.82	12.31	4.57	376.15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29.89	4.39	122.44	30.96	7.50	671.37	3.47	2.30	76.93
社會團體	16.24	5.47	110.47	24.17	17.30	255.93	12.86	4.61	378.66
團體級別									
中央級	32.73	5.17	129.72	32.29	17.71	351.46	11.97	3.66	511.48
省市級	9.49	7.88	65.06	20.50	19.35	221.32	11.60	6.29	288.80
縣市級	8.10	2.65	141.73	20.58	11.18	137.01	13.56	3.73	393.81

註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係以有辦理活動團體數為分母計算。

註2：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表 3-34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續 1)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醫療衛生性活動			宗教性活動			體育性活動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102 年	8.78	5.05	367.46	9.29	19.84	366.28	13.02	8.64	1,423.37
105 年	7.49	3.63	312.94	8.55	17.51	418.99	12.92	9.84	1,980.59
110 年	6.22	4.40	221.21	9.74	15.09	328.42	10.48	10.11	219.70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6.17	3.17	481.43	1.35	1.00	355.14	4.74	6.44	44.36
社會團體	6.23	4.47	209.81	10.26	15.20	328.40	10.83	10.22	222.71
團體級別									
中央級	4.87	7.54	265.41	9.35	22.69	338.87	7.12	12.97	252.39
省市級	7.52	3.80	184.18	10.42	15.37	186.36	12.38	9.64	201.06
縣市級	6.21	2.42	182.02	9.36	5.93	779.99	12.04	8.76	212.25

註 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係以有辦理活動團體數為分母計算。

註 2：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表 3-34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續 2)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休閒性活動			社會服務性活動			慈善及志願性活動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102 年	25.15	3.74	309.74	22.09	12.97	1,387.98	14.34	5.62	377.72
105 年	25.05	3.54	803.50	22.63	13.20	833.83	13.87	7.46	246.07
110 年	15.85	5.00	198.14	17.97	16.58	117.44	13.18	9.01	113.75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22.66	1.99	144.48	8.70	3.47	562.57	3.97	2.57	377.18
社會團體	15.43	5.28	200.00	18.55	16.96	114.78	13.76	9.13	112.42
團體級別									
中央級	8.11	4.95	523.21	12.27	22.34	108.71	9.68	9.25	101.92
省市級	21.17	6.31	93.64	24.45	13.66	143.02	18.10	7.70	109.50
縣市級	18.35	3.20	230.32	16.69	16.90	90.50	11.27	11.34	128.96

註 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係以有辦理活動團體數為分母計算。

註 2：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表 3-34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續 3)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國際交流性活動			經濟事務性活動			聯誼性活動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102 年	7.77	2.45	918.86	1.91	5.64	2,366.56	35.13	3.31	141.77
105 年	7.65	3.09	296.11	1.51	5.08	1,073.70	33.66	3.66	121.45
110 年	1.44	2.61	96.77	1.09	3.88	706.84	26.15	4.47	91.94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2.53	2.26	418.03	2.77	5.04	1,422.06	37.27	2.08	89.08
社會團體	1.38	2.65	65.35	0.99	3.68	535.97	25.46	4.69	92.06
團體級別									
中央級	3.06	2.79	73.43	1.23	4.39	466.32	18.48	5.80	105.05
省市級	0.92	2.33	39.51	1.15	4.71	931.50	29.34	5.44	70.65
縣市級	0.21	1.00	1,913.21	0.86	1.69	726.30	31.14	2.44	124.93

註 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係以有辦理活動團體數為分母計算。

註 2：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註 3：110 年調查縣市級團體主辦或合辦之大型國際交流性活動包含國際盃美容美髮大賽流行時尚演示會。

表 3-34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續 4)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政治性活動			環保性活動			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102 年	0.49	4.25	117.30	8.14	4.40	280.24	6.59	3.69	348.70
105 年	0.35	6.73	88.06	7.35	5.40	187.10	4.56	4.33	282.40
110 年	0.36	2.10	64.68	5.57	5.89	99.69	3.98	4.12	161.90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0.14	1.00	2.00	5.45	9.18	25.43	15.22	3.84	229.48
社會團體	0.37	2.13	65.38	5.58	5.69	106.99	3.28	4.20	144.06
團體級別									
中央級	0.71	2.42	69.54	2.85	13.48	81.77	4.81	4.97	114.75
省市級	0.12	2.10	36.77	6.57	5.55	85.29	3.39	4.07	296.15
縣市級	0.24	1.00	58.52	7.49	2.92	165.21	3.73	2.91	74.66

註 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係以有辦理活動團體數為分母計算。

註 2：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表 3-34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續完)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社區發展活動			其 他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均每團 體辦理次數	平均每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均每團 體辦理次數	平均每次參加 人次
102 年	7.87	6.09	485.26	4.99	12.21	7,527.87
105 年	7.49	8.01	249.55	4.09	15.86	174.15
110 年	5.77	11.75	50.21	4.80	20.49	54.02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0.27	2.00	40.00	3.26	2.83	277.71
社會團體	6.12	11.77	50.21	4.90	21.22	52.78
團體級別						
中央級	3.69	12.89	63.34	4.66	33.19	59.24
省市級	6.52	14.93	35.24	4.78	15.34	46.47
縣市級	7.27	7.61	69.13	5.00	12.80	49.96

註 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係以有辦理活動團體數為分母計算。

註 2：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二)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辦理情形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協辦或贊助活動者占 20.14%，全年辦理經費為 32.75 億元。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有辦理的比率 20.72% 較職業團體有辦理的比率 13.59% 高；全年辦理活動總經費以社會團體 31.83 億元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各級團體有辦理的比率相近；全年辦理活動經費以中央級團體 17.56 億元最高。(見表 3-35)

表 3-35 各級人民團體協辦或贊助活動情形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辦理 協辦或贊助 活動	沒有辦理 協辦或贊助 活動	全年辦理 活動經費
	團體數	百分比			
102 年	45,023	100.00	32.25	67.75	2,311,644
105 年	52,136	100.00	31.19	68.81	2,319,294
110 年	55,575	100.00	20.14	79.86	3,275,435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4,515	100.00	13.59	86.41	92,814
社會團體	51,059	100.00	20.72	79.28	3,182,621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8,936	100.00	21.04	78.96	1,756,057
省市級	20,414	100.00	20.21	79.79	995,675
縣市級	16,224	100.00	19.01	80.99	523,703

1.學術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協辦或贊助學術性活動者占 14.3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63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17.78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率 32.01% 較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 228.19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 22.44% 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縣市級團體 682.90 人次最高。(見圖 3-12、表 3-36)

2.教育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協辦或贊助教育性活動者占 19.68%，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4.89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77.10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率 31.88%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社會團體 5.08 次較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亦以社會團體 283.00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 24.26%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亦以中央級團體 5.96 次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省市級團體 318.09 人次最高。(見圖 3-12、表 3-36)

3.藝文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協辦或贊助藝文性活動者占 10.95%，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4.52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70.32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 11.34%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亦以社會團體 4.58 次較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職業團體 315.67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 12.74%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省市級團體 7.87 次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縣市級團體 793.25 人次最高。(見圖 3-12、表 3-36)

4.醫療衛生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協辦或贊助醫療衛生性活動者占 7.52%，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4.07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12.76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率 9.74% 較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職業團體 134.34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 9.40% 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亦以省市級團體 147.07 人次最高。(見圖 3-12、表 3-36)

5.宗教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協辦或贊助宗教性活動者占 6.63%，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9.86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02.17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 7.01%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亦以社會團體 9.87 次及 102.18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及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 7.44% 及 7.03%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縣市級團體 16.25 次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中央級團體 210.47 人次最高。(見圖 3-12、表 3-36)

6.體育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協辦或贊助體育性活動者占 10.96%，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4.91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51.81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 11.31%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社會團體 5.01 次較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職業團體 508.52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及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 13.44% 及 12.84% 較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縣市級團體 365.95 人次最高。(見圖 3-12、表 3-36)

7.休閒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協辦或贊助休閒性活動者占 5.95%，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2.87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72.57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 6.09% 較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

277.91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 7.63% 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亦以縣市級團體 621.27 人次最高。(見圖 3-12、表 3-36)

8. 社會服務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協辦或贊助社會服務性活動者占 19.15%，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5.77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74.84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 19.71%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皆以社會團體 5.86 次及 175.73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 24.25% 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中央級團體 224.79 人次最高。(見圖 3-12、表 3-36)

9. 慈善及志願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協辦或贊助慈善及志願性活動者占 16.6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15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52.43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 17.04%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皆以社會團體 3.21 次及 253.64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 23.38% 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縣市級團體 347.38 人次最高。(見圖 3-12、表 3-36)

10. 國際交流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協辦或贊助國際交流性活動者占 2.08%，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2.25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32.03 人次。(見圖 3-12、表 3-36)

11. 經濟事務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協辦或贊助經濟事務性活動者占 1.92%，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8.15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303.75 人次。(見圖 3-12、表 3-36)

12. 聯誼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協辦或贊助聯誼性活動者占 9.98%，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31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36.66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率 17.41% 較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亦以職業團體 177.84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 12.29% 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中央級團體 152.66 人次最高。(見圖 3-12、表 3-36)

13. 政治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協辦或贊助政治性活動者占 0.09%，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6.00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00.00 人次。(見圖 3-12、表 3-36)

14. 環保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協辦或贊助環保性活動者占 5.2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4.71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21.87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職業團體 188.69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 6.71% 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中央級團體 168.60 人次最高。(見圖 3-12、表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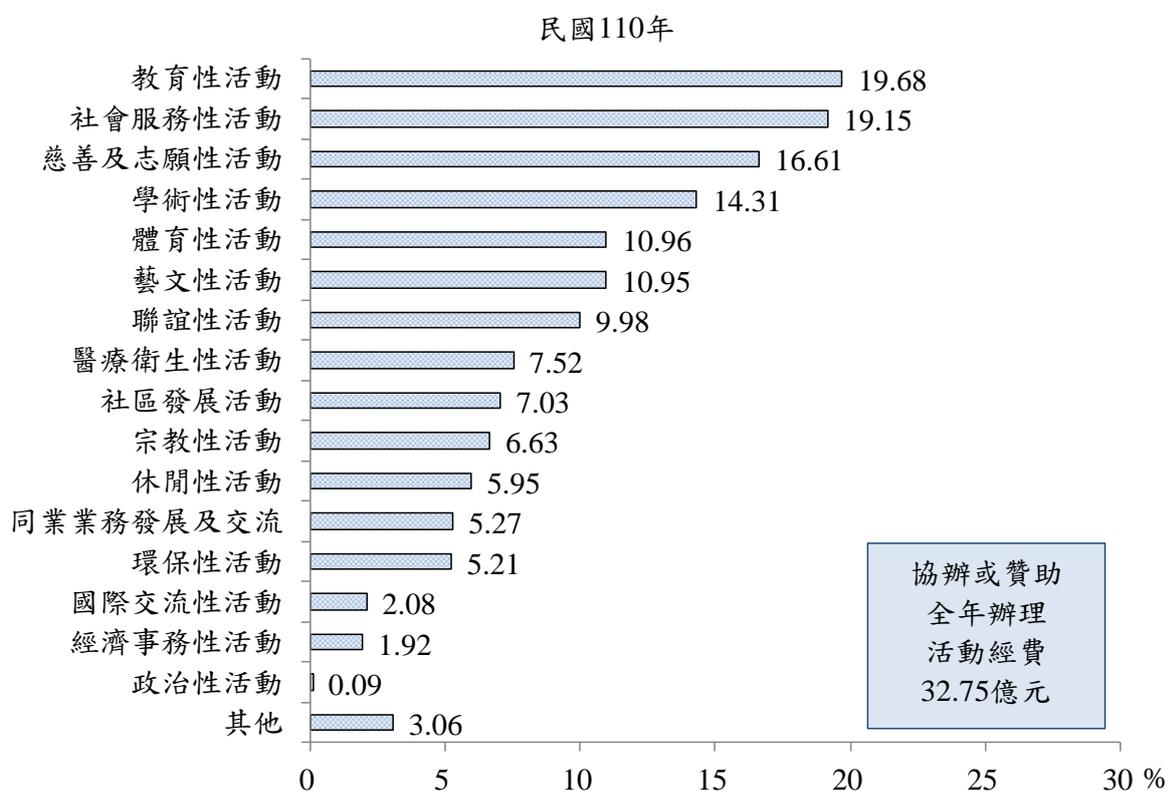
15. 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協辦或贊助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活動者占 5.2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12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84.01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率 18.14% 較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社會團體 91.39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 6.29% 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中央級團體 116.23 人次最高。(見圖 3-12、表 3-36)

16.社區發展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10 年有協辦或贊助社區發展活動活動者占 7.03%，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5.93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92.88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 7.20%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亦以社會團體 6.04 次及 93.27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 8.02%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中央級團體 13.57 次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縣市級團體 311.39 人次最高。（見圖 3-12、表 3-36）

圖 3-12 人民團體有協辦或贊助活動情形



註：某類活動之辦理比率=有協辦或贊助此類活動之團體數÷有協辦或贊助活動之團體數。

表 3-36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學術性活動			教育性活動			藝文性活動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102 年	17.55	2.90	233.39	16.77	5.39	805.87	14.96	2.63	851.80
105 年	16.68	2.90	168.29	17.01	5.95	216.35	11.25	2.68	837.37
110 年	14.31	3.63	217.78	19.68	4.89	277.10	10.95	4.52	270.32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32.01	3.27	134.05	31.88	2.96	173.36	4.17	1.38	315.67
社會團體	13.28	3.68	228.19	18.97	5.08	283.00	11.34	4.58	270.03
團體級別									
中央級	22.44	3.96	166.82	24.26	5.96	295.84	12.74	3.00	369.21
省市級	11.44	3.77	191.09	17.60	4.55	318.09	9.68	7.87	78.07
縣市級	7.63	2.08	682.90	16.56	3.34	134.44	10.33	2.73	793.25

註 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係以有辦理活動團體數為分母計算。

註 2：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表 3-36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續 1)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醫療衛生性活動			宗教性活動			體育性活動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102 年	6.91	2.48	132.09	10.35	4.98	582.85	16.71	5.37	741.72
105 年	8.25	3.52	215.88	7.80	4.55	402.78	15.35	3.17	958.98
110 年	7.52	4.07	112.76	6.63	9.86	102.17	10.96	4.91	251.81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9.74	3.75	134.34	0.16	1.00	30.00	4.89	1.20	508.52
社會團體	7.39	4.10	111.25	7.01	9.87	102.18	11.31	5.01	250.27
團體級別									
中央級	6.31	4.41	63.22	7.03	4.21	210.47	6.94	5.99	225.25
省市級	9.40	4.30	147.07	7.44	11.79	35.42	13.44	5.60	219.29
縣市級	6.57	3.22	109.20	5.03	16.25	147.49	12.84	3.20	365.95

註 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係以有辦理活動團體數為分母計算。

註 2：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表 3-36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續 2)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休閒性活動			社會服務性活動			慈善及志願性活動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102 年	9.27	2.27	693.09	18.37	4.86	177.11	15.73	3.35	172.63
105 年	8.30	2.24	267.76	19.19	5.15	244.37	13.42	5.06	332.28
110 年	5.95	2.87	272.57	19.15	5.77	174.84	16.61	3.15	252.4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3.63	3.03	126.41	9.48	2.85	109.31	9.21	1.22	150.71
社會團體	6.09	2.87	277.91	19.71	5.86	175.73	17.04	3.21	253.64
團體級別									
中央級	4.33	3.90	123.98	12.62	4.75	224.79	11.88	3.19	141.95
省市級	6.27	2.88	174.57	24.25	7.15	155.33	23.38	3.16	266.61
縣市級	7.63	2.11	621.27	20.76	4.44	181.98	13.65	3.09	347.38

註 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係以有辦理活動團體數為分母計算。

註 2：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表 3-36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續 3)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國際交流性活動			經濟事務性活動			聯誼性活動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102 年	11.60	2.74	692.32	2.98	2.10	101.98	16.71	3.28	151.97
105 年	12.28	1.98	436.64	2.13	2.61	412.31	13.52	3.56	165.31
110 年	2.08	2.25	132.03	1.92	8.15	303.75	9.98	3.31	136.66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3.49	2.81	49.48	5.08	1.84	5,547.64	17.41	4.55	177.84
社會團體	2.00	2.19	142.76	1.74	9.21	126.45	9.55	3.18	130.42
團體級別									
中央級	4.78	2.33	134.84	2.66	2.88	1,671.24	6.09	3.58	152.66
省市級	0.90	1.97	45.55	1.47	3.82	53.07	12.29	3.77	136.24
縣市級	0.15	1.00	1,200.00	1.58	25.04	8.50	11.90	2.51	122.40

註 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係以有辦理活動團體數為分母計算。

註 2：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註 3：110 年調查縣市級團體協辦或贊助之大型國際交流性活動包含世界華人工商企業協會年會等。

註 4：110 年調查職業團體協辦或贊助之大型經濟事務活動包含台北紡織展線上展、高雄市旅遊公會國際旅展。

註 5：110 年調查中央級團體協辦或贊助之大型經濟事務活動包含台北紡織展線上展、馬來西亞 MTE 國際發明展等。

表 3-36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續 4)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政治性活動			環保性活動			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102 年	1.17	3.24	176.18	2.93	2.93	173.65	8.48	3.93	144.85
105 年	0.90	3.77	141.62	7.88	2.04	187.08	6.60	3.56	302.27
110 年	0.09	6.00	200.00	5.21	4.71	121.87	5.27	3.12	84.01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	-	-	6.23	4.86	188.69	18.14	4.37	63.42
社會團體	0.09	6.00	200.00	5.15	4.70	117.03	4.53	2.83	91.39
團體級別									
中央級	-	-	-	4.92	4.15	168.60	4.68	2.82	116.23
省市級	-	-	-	6.71	5.40	105.50	6.29	3.32	57.49
縣市級	0.32	6.00	200.00	3.59	3.99	91.27	4.67	3.17	96.88

註 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係以有辦理活動團體數為分母計算。

註 2：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表 3-36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續完)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社區發展活動			其 他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均每團 體辦理次數	平均每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均每團 體辦理次數	平均每次參加 人次
102 年	9.87	3.62	289.27	3.08	30.03	473.38
105 年	9.71	6.10	161.23	2.29	8.04	185.68
110 年	7.03	5.93	92.88	3.06	3.68	254.06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4.22	2.75	67.73	2.24	6.45	97.46
社會團體	7.20	6.04	93.27	3.11	3.56	265.92
團體級別						
中央級	5.52	13.59	51.77	2.15	5.87	120.83
省市級	7.76	3.28	79.20	3.43	2.33	225.41
縣市級	8.02	2.54	311.39	3.74	3.70	433.08

註 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係以有辦理活動團體數為分母計算。

註 2：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三)未辦理活動原因

110年各級人民團體有2萬2,700個團體未辦理活動占40.85%，較105年增加18.74個百分點。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未辦理活動比率56.82%較社會團體未辦理活動比率39.43%高。

各團體未辦理活動原因，若以重要度表示其主要程度，以COVID-19疫情影響最高，缺乏經費次之，會員參與意願低落再次之。無論團體類別或團體級別，皆以COVID-19疫情影響重要度最高。(見表3-37)

表 3-37 各級人民團體未辦理活動原因

單位：個；%；重要度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辦 理活 動團 體數	未辦理 活動團 體數	占全部人 民團體總 數之比率	未辦理活動原因之重要度						
					COVID-19 疫情影響	缺乏 經費	會員參 與意願 低落	缺乏籌 辦人員	缺乏適 當之活 動主題	缺乏活 動場地	其他
102年	45,023	34,254	10,769	23.92	-	74.63	28.17	22.79	18.14	12.61	8.07
105年	52,136	40,608	11,528	22.11	-	71.62	28.24	23.33	18.90	9.38	8.11
110年	55,575	32,875	22,700	40.85	81.76	29.92	11.54	7.29	6.59	3.10	3.24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4,515	1,950	2,565	56.82	70.93	39.81	19.19	9.94	9.19	2.54	2.82
社會團體	51,059	30,925	20,134	39.43	83.14	28.66	10.56	6.96	6.26	3.17	3.29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8,936	11,418	7,518	39.70	86.03	26.48	9.92	7.67	6.48	3.66	4.19
省市級	20,414	11,787	8,628	42.26	80.01	31.67	12.16	7.32	7.17	3.41	2.36
縣市級	16,224	9,671	6,553	40.39	79.17	31.55	12.57	6.83	5.97	2.04	3.31

註1：有辦理活動團體數為於曾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任何一種活動項目之團體。

註2：重要度=1×最主要百分比+(2/3)×次要百分比+(1/3)×再次要百分比。

十一、兩岸性活動辦理概況

110 年有辦理活動之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兩岸性活動者占 1.67%。平均每團體主辦或合辦的兩岸性活動 5.58 次，平均每次辦理經費為 12 萬 7 千元，平均每團體協辦或贊助的兩岸性活動 2.27 次，平均每次辦理經費為 3 萬 2 千元。

110 年有辦理活動之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兩岸性活動者占 1.67%。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有辦理兩岸性活動的比率 1.74%，高於職業團體的 0.54%。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有辦理兩岸性活動的比率 3.09% 最高。(見表 3-38)

表 3-38 有辦理活動之各級人民團體兩岸性活動辦理情形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辦理 兩岸性活動	沒有辦理 兩岸性活動
	團體數	百分比		
102 年	34,254	100.00	17.24	82.76
105 年	40,608	100.00	10.13	89.87
110 年	32,875	100.00	1.67	98.3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950	100.00	0.54	99.46
社會團體	30,925	100.00	1.74	98.26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1,418	100.00	3.09	96.91
省市級	11,787	100.00	0.87	99.13
縣市級	9,671	100.00	0.97	99.03

註 1：本表團體數為曾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純受邀參與任何一種活動項目之團體數。

註 2：110 年調查辦理活動方式包含實體或線上。

(一)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

110年各級人民團體有主辦或合辦兩岸性活動者占0.64%，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5.58次，平均每次參加(觀賞)人次為103.84人次，平均每次辦理活動總經費為12萬7千元。

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有辦理的比率0.69%高於職業團體0.0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全年辦理活動平均每次參加(觀賞)人次、平均每次辦理活動總經費，皆以社會團體5.62次、104.24人次、12萬7千元較高。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有辦理的比率1.10%最高；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縣市級團體7.83次最高；全年辦理活動平均每次參加(觀賞)人次及平均每次辦理活動總經費以省市級團體133.42次及162.02人次最高。(見表3-39)

表 3-39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或合辦兩岸性活動比率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辦理				無辦理
	團體數	百分比	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觀賞) 人次	平均每次 辦理活動 總經費		
102年	45,023	100.00	6.88	3.78	547.96	448.22	93.12
105年	52,136	100.00	3.32	3.55	289.48	637.48	96.68
110年	55,575	100.00	0.64	5.58	103.84	126.53	99.36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4,515	100.00	0.07	1.00	60.00	50.00	99.93
社會團體	51,059	100.00	0.69	5.62	104.24	127.22	99.31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8,936	100.00	1.10	4.91	97.95	113.58	98.90
省市級	20,414	100.00	0.38	5.29	133.42	162.02	99.62
縣市級	16,224	100.00	0.44	7.83	89.06	125.81	99.56

(二)活動協辦或贊助辦理情形

110年各級人民團體有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者占0.30%，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2.27次，平均每次參加(觀賞)人次為70人次，平均每次辦理活動總經費為3萬2千元。(見表3-40)

表 3-40 各級人民團體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比率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辦理				無辦理
	團體數	百分比	平均每團 體辦理次 數	平均每 次參加 (觀賞) 人次	平均每 次 辦理活動 總經費		
102年	45,023	100.00	4.08	3.05	514.50	116.00	95.92
105年	52,136	100.00	2.08	2.20	938.78	111.88	97.92
110年	55,575	100.00	0.30	2.27	70.00	31.92	99.70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4,515	100.00	0.16	2.73	43.27	0.55	99.84
社會團體	51,059	100.00	0.32	2.25	71.20	33.34	99.68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8,936	100.00	0.77	2.08	77.35	37.18	99.23
省市級	20,414	100.00	0.00	1.00	1.00	4.00	100.00
縣市級	16,224	100.00	0.14	3.59	26.64	-	99.86

(三)純受邀參與活動情形

110年各級人民團體有純受邀參與兩岸性活動者占0.37%，全年平均每團體純受邀次數2.17次，平均每次參加(觀賞)人次為31.75人次。(見表3-41)

表 3-41 各級人民團體純受邀參與兩岸性活動比率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純受邀			無 純受邀
	團體數	百分比	合計	平均每團體受 邀次數	平均每次參加 (觀賞)人次	
102年	45,023	100.00	7.31	2.92	692.56	92.69
105年	52,136	100.00	4.82	2.80	27.91	95.18
110年	55,575	100.00	0.37	2.17	31.75	99.6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4,515	100.00	0.02	1.00	105.00	99.98
社會團體	51,059	100.00	0.40	2.18	31.40	99.60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8,936	100.00	0.67	2.55	37.20	99.33
省市級	20,414	100.00	0.12	1.91	17.12	99.88
縣市級	16,224	100.00	0.34	1.42	26.01	99.66

註：平均每團體受邀次數以「有純受邀」團體數計算。

(四)主辦及協辦兩岸性活動交流或研習活動情形

110年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兩岸活動的團體中，25.20%有邀請中國大陸單位、團體或專業人士來臺或以線上視訊等方式進行交流或研習，全年邀請次數為221次，平均每個團體邀請1.56次，每次邀請人次41.76人次。另14.71%之團體有受邀請赴中國大陸或以線上視訊等方式進行交流或研習活動，全年受邀請次數為466次，平均每個團體受邀請5.40次，每次邀請人次87.99人次。(見表3-42)

表 3-42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及協辦兩岸性活動交流或研習活動情形

單位：個；%；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有邀請中國大陸單位、團體或專業人士來臺或以線上視訊等方式進行交流或研習				
	有辦理邀請 之團體數	占有辦理兩岸活 動團體數的比率	全年邀請次數	全年平均每團體 邀請次數	平均每團體 每次邀請人次
102年	2,183	36.97	4,610	2.11	26.08
105年	2,420	58.84	8,279	3.42	15.79
110年	142	25.20	221	1.56	41.76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3	30.53	3	1.00	1.00
社會團體	138	25.09	218	1.57	42.70

表 3-42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及協辦兩岸性活動交流或研習活動情形(續)

單位：個；%；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有受邀請赴中國大陸或以線上視訊等方式進行交流或研習活動				
	有接受邀請 之團體	占有辦理兩岸活 動團體數的比率	全年受邀請 次數	全年平均每團體 受邀請次數	平均每團體 每次受邀請人次
102年	2,229	37.75	4,898	2.20	21.67
105年	1,323	32.18	4,413	3.33	9.94
110年	83	14.71	446	5.40	87.99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	-	-	-	-
社會團體	83	14.99	446	5.40	87.99

十二、刊物出版情形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出版刊物者占 17.47%；以出版 1 種刊物居多。無出版刊物者占 82.53%，主要無出版刊物之原因為「無出版刊物之必要」，「缺乏經費」則次之。

(一)刊物之出版種類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出版刊物者占 17.47%，較 105 年減少 6.57 個百分點；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與職業團體有出版刊物比率相近；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有出版刊物的比率 22.95% 最高，縣市級團體 11.18% 最低。

就刊物出版種類而言，以出版 1 種刊物之團體最多占 14.56%。按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觀察，皆以出版 1 種刊物比率最高。(見表 3-43)

表 3-43 各級人民團體刊物之出版種類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出版刊物者				無出版 刊物者
	團體數	百分比	合計	刊物種類別			
				1 種	2 種	3 種以上	
102 年底	45,023	100.00	24.70	20.41	2.77	1.53	75.30
105 年底	52,136	100.00	24.04	19.01	3.40	1.63	75.96
110 年底	55,575	100.00	17.47	14.56	2.22	0.69	82.5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4,515	100.00	16.59	13.74	1.88	0.97	83.41
社會團體	51,059	100.00	17.55	14.63	2.25	0.67	82.45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8,936	100.00	22.95	17.41	4.08	1.46	77.05
省市級	20,414	100.00	17.38	15.52	1.56	0.29	82.62
縣市級	16,224	100.00	11.18	10.01	0.87	0.30	88.82

(二)無出版刊物原因

無出版刊物之原因若以重要度表示其主要程度，以「無出版刊物之必要」重要度為最高，「缺乏經費」重要度次之，「缺乏負責人」重要度再次之。

按團體類別或級別觀察，各類及各級團體無出版刊物原因皆以「無出版刊物之必要」重要度最高，「缺乏經費」重要度次之。(見表 3-44)

表 3-44 各級人民團體無出版刊物原因

單位：個；重要度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團體數	無出版刊 物之必要	缺乏經費	缺乏 負責人	缺乏稿源	籌辦中	坊間已有 類似刊物	其他
102 年底	33,900	31.11	60.88	19.34	19.94	10.70	9.05	1.45
105 年底	39,602	33.06	62.84	19.48	19.53	9.25	8.82	1.03
110 年底	45,866	55.94	37.27	16.66	12.53	8.27	7.06	2.86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3,766	56.51	40.17	13.55	15.42	4.78	14.22	2.05
社會團體	42,100	55.89	37.01	16.94	12.27	8.58	6.42	2.93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4,590	48.38	39.19	16.27	13.78	15.31	6.71	3.34
省市級	16,866	60.48	35.08	16.54	11.79	5.40	6.93	2.20
縣市級	14,410	58.28	37.89	17.20	12.14	4.49	7.58	3.15

註：重要度=1×最主要百分比+(2/3)×次要百分比+(1/3)×再次要百分比。

十三、業務資訊化情況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者占 79.39%；有設置專屬社群網址（站）者占 50.85%、已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者占 42.26%、已收發電子公文者占 18.51%。

(一)業務資訊化比率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者占 79.39%，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的比率 79.56%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的比率 84.56%最高，縣市級團體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的比率 75.25%最低。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架設專屬社群網址（站）者占 50.85%，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有架設專屬社群網址（站）的比率 51.76%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有架設專屬社群網址（站）的比率 59.13%最高，縣市級團體比率 44.58%最低。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已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者占 42.26%，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已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的比率 42.51%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已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的比率 45.04%最高。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已收發電子公文者占 18.51%，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已收發電子公文的比率 24.42%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已收發電子公文的比率 23.80%最高。（見表 3-45）

表 3-45 各級人民團體電腦及網路使用情形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沒有 使用	有使用	專設社群網 址(站)	申請組織 及團體憑證	收發 電子公文
	團體數	百分比					
102 年底	45,023	100.00	23.80	76.20	30.17	-	-
105 年底	52,136	100.00	23.73	76.27	50.14	-	-
110 年底	55,575	100.00	20.61	79.39	50.85	42.26	18.51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4,515	100.00	22.54	77.46	40.55	39.44	24.42
社會團體	51,059	100.00	20.44	79.56	51.76	42.51	17.99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8,936	100.00	15.44	84.56	59.13	45.04	23.80
省市級	20,414	100.00	22.11	77.89	48.14	41.29	16.61
縣市級	16,224	100.00	24.75	75.25	44.58	40.24	14.73

(二)業務資訊化使用概況

有電腦或網路設備的團體中，有 97.28%將電腦或網路設備運用於協助內部管理作業，各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團體使用比率差異不大。另有 81.98%將電腦或網路設備運用於網路提供服務資訊，按團體類別觀察，各類別團體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運用於網路提供服務資訊的比率差異不大，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運用的比率 87.87%最高，縣市級團體比率 77.61%最低。而有將電腦或網路設備運用於「上網採購」及「上網募款或銷售」的比率皆不到 5%，其全年平均每團體交易金額分別為 17.89 萬元及 64.38 萬元。(見表 3-46)

表 3-46 各級人民團體業務資訊化使用概況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運用於協助內部管理作業		運用於網路提供服務資訊	
	團體數	百分比	是	否	是	否
102 年底	34,309	100.00	94.40	5.60	74.51	25.49
105 年底	39,764	100.00	95.21	4.79	76.74	23.26
110 年底	44,121	100.00	97.28	2.72	81.98	18.02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3,498	100.00	97.30	2.70	82.71	17.29
社會團體	40,623	100.00	97.28	2.72	81.92	18.08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6,012	100.00	98.31	1.69	87.87	12.13
省市級	15,900	100.00	96.21	3.79	79.41	20.59
縣市級	12,208	100.00	97.33	2.67	77.61	22.39

註 1：本表團體數為有電腦或網路設備之團體。

註 2：全年平均每團體交易金額皆以有運作上網採購、募款或銷售之團體數。

表 3-46 各級人民團體業務資訊化使用概況(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運用於上網採購			運用於上網募款或銷售		
	是		否	是		否
	占有電腦或 網路設備之 團體比率	全年平均 每團體 交易金額		占有電腦或 網路設備之 團體比率	全年平均 每團體 交易金額	
102 年底	2.09	35.14	97.91	1.31	29.01	98.69
105 年底	3.33	18.94	96.67	1.29	27.69	98.71
110 年底	4.97	23.92	95.03	2.22	64.38	97.78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2.97	15.28	97.03	0.38	135.96	99.62
社會團體	5.14	24.35	94.86	2.38	63.40	97.62
團體級別						
中央級	7.30	26.90	92.70	3.92	82.58	96.08
省市級	4.79	22.93	95.21	1.36	19.67	98.64
縣市級	2.16	13.60	97.84	1.11	51.58	98.89

註 1：本表團體數為有電腦或網路設備之團體。

註 2：全年平均每團體交易金額皆以有運作上網採購、募款或銷售之團體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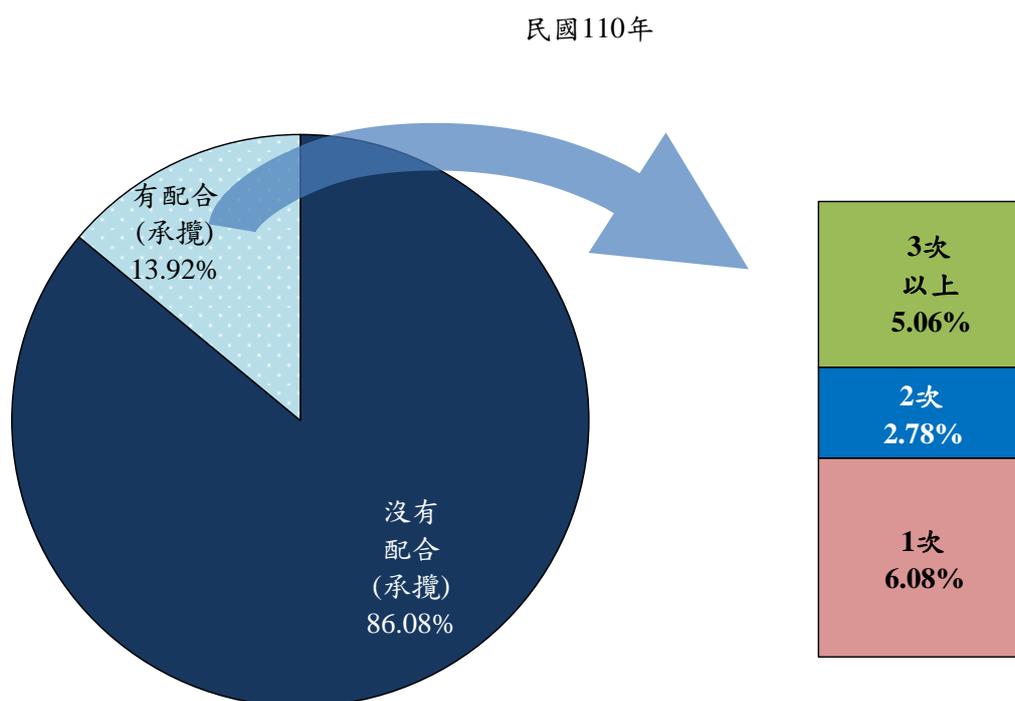
十四、對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相應配合(承攬)情形

110年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承攬)政府辦理相關活動者占13.92%；配合(承攬)辦理次數方面，以配合(承攬)1次最多占6.08%；在配合(承攬)方式上，以宣導或人力配合(承攬)者最多。

110年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承攬)政府辦理相關活動者占13.92%；在配合(承攬)辦理次數方面，以配合(承攬)1次者占6.08%最高；在配合(承攬)政府辦理活動方式方面，以人力配合(承攬)者66.82個/每百個最高，宣導配合(承攬)55.58個/每百個次之。

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有配合(承攬)政府辦理相關活動的比率相近；在配合(承攬)辦理次數方面，社會團體配合(承攬)1次者比率較高；各團體類別皆以宣導及人力兩種方式配合(承攬)居多。(見圖3-13、表3-47及表3-48)

圖 3-13 人民團體配合(承攬)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情形



按團體級別觀察，縣市級團體有配合(承攬)政府辦理相關活動的比率15.61%最高；在配合(承攬)辦理次數方面，皆以1次者居多；在配合(承攬)政府辦理活動方式方面，各團體級別皆以宣導及人力兩種方式配合(承攬)居多。(見表3-47及表3-48)

表 3-47 各級人民團體配合(承攬)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情形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沒有 配合 (承攬)	有配合(承攬)			
	團體數	百分比		合計	配合(承攬)辦理次數別		
					一次	二次	三次 以上
102年	45,023	100.00	56.91	43.09	15.24	10.91	16.94
105年	52,136	100.00	57.45	42.55	16.15	10.90	15.50
110年	55,575	100.00	86.08	13.92	6.08	2.78	5.06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4,515	100.00	86.59	13.41	4.81	2.96	5.64
社會團體	51,059	100.00	86.04	13.96	6.19	2.76	5.00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8,936	100.00	87.29	12.71	5.30	2.35	5.07
省市級	20,414	100.00	86.31	13.69	5.47	2.93	5.29
縣市級	16,224	100.00	84.39	15.61	7.77	3.09	4.74

表 3-48 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承攬)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配合方式情形

單位：個；個/每百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團體數	人力	財物	場地	設備	宣導	其他
102年	19,399	62.29	18.08	19.56	11.35	66.90	3.59
105年	22,183	62.61	20.00	21.08	13.17	68.85	4.48
110年	7,734	66.82	23.54	25.68	16.13	55.58	10.8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606	67.51	22.71	23.15	16.71	61.04	6.26
社會團體	7,128	66.76	23.61	25.89	16.08	55.12	11.22
團體級別							
中央級	2,407	69.14	20.82	23.89	15.96	51.22	15.85
省市級	2,795	67.78	30.06	31.04	17.57	56.43	8.54
縣市級	2,532	63.55	18.93	21.47	14.69	58.79	8.58

註1：本表團體數為有配合(承攬)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團體。

註2：本題為複選題。

110年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承攬)政府辦理相關活動者中，其配合(承攬)辦理之活動性質方面，以配合(承攬)辦理社會服務性活動 30.15 個/每百個最高，教育性活動 28.68 個/每百個次之。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配合(承攬)辦理社會服務性活動 31.78 個/每百個最高；而職業團體配合(承攬)辦理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活動 40.45 個/每百個最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配合(承攬)辦理教育性活動 37.69 個/每百個最高。(見表 3-49)

表 3-49 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承攬)政府辦理相關領域之活動性質情形

單位：個；個/每百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團體數	學術性	教育性	藝文性	醫療 衛生性	宗教性	體育性	休閒性
102年	19,399	17.97	29.93	17.58	14.49	6.68	14.14	17.40
105年	22,183	15.20	28.56	15.78	12.87	5.30	12.52	14.21
110年	7,734	13.58	28.68	12.86	9.79	3.78	9.50	7.5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606	15.24	26.82	0.17	18.74	-	1.46	3.90
社會團體	7,128	13.44	28.84	13.93	9.03	4.10	10.18	7.84
團體級別								
中央級	2,407	23.90	37.69	9.51	10.77	1.18	5.85	4.04
省市級	2,795	9.04	24.82	14.11	11.23	5.82	9.34	9.49
縣市級	2,532	8.79	24.39	14.66	7.26	3.99	13.14	8.70

註 1：本表團體數為有配合(承攬)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團體。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表 3-49 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承攬)政府辦理相關領域之活動性質情形(續)

單位：個/每百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社會 服務性	慈善及 志願性	國際 交流性	經濟 事務性	聯誼性	政治性	環保性	同業業 務發展 及交流	兩岸性	其他
102 年	34.95	16.92	7.09	3.38	17.57	3.37	15.76	12.45	-	5.21
105 年	35.08	14.94	5.28	4.17	11.77	2.43	14.27	10.20	2.84	3.75
110 年	30.15	8.79	2.38	5.42	5.36	0.86	7.63	8.79	9.89	4.95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0.94	1.26	2.92	12.85	5.03	2.06	9.11	40.45	1.81	4.89
社會團體	31.78	9.43	2.34	4.79	5.39	0.76	7.51	6.10	10.58	4.96
團體級別										
中央級	23.09	3.49	3.98	8.76	2.55	1.27	8.82	9.79	6.50	6.34
省市級	33.44	11.75	2.81	4.24	6.05	0.85	6.63	7.79	8.79	6.19
縣市級	33.21	10.56	0.39	3.54	7.28	0.49	7.62	8.93	14.33	2.26

註 1：本表團體數為有配合(承攬)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團體。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十五、目前在運作上有無困難及主要困難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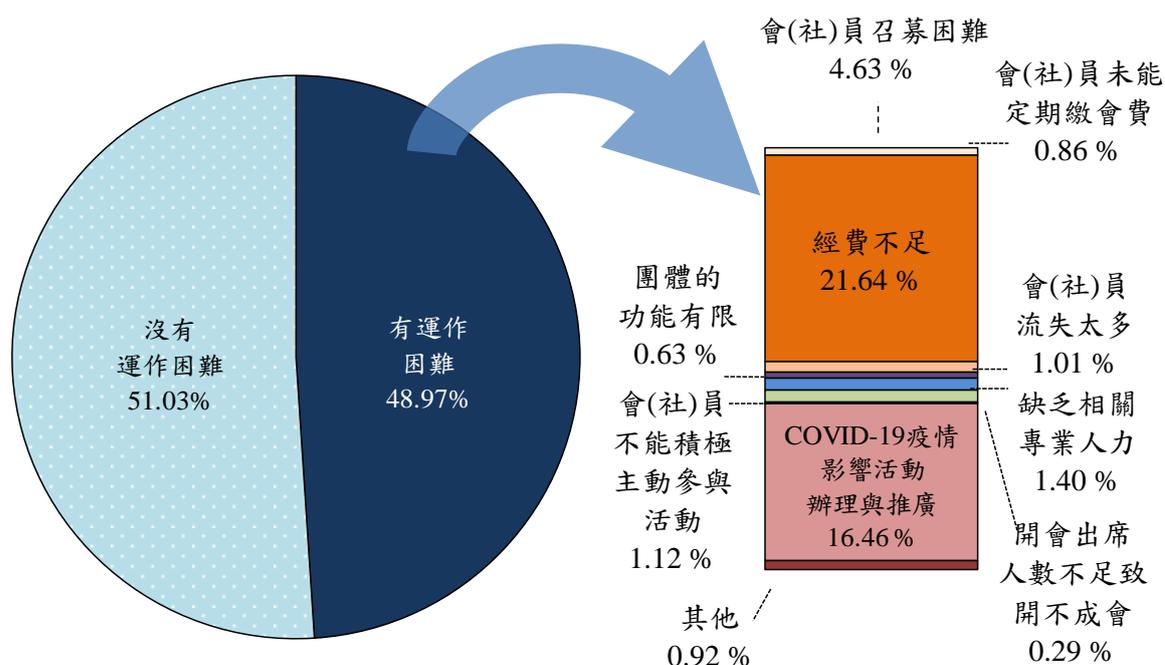
110年各級人民團體有48.97%認為在運作上有困難，有51.03%認為沒有運作上的困難，最主要困難的項目為「經費不足」占21.64%，「COVID-19疫情影響活動辦理與推廣」占16.46%次之。

110年各級人民團體有48.97%認為在運作上有困難，相較於105年減少1.55個百分點。最主要困難的項目為「經費不足」占21.64%，「COVID-19疫情影響活動辦理與推廣」占16.46%次之。

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有運作困難的比率49.86%較職業團體38.86%高。最主要困難的項目方面，社會團體以「經費不足」的比率22.43%最高；職業團體亦以「經費不足」的比率12.78%最高。(見圖3-14、表3-50)

圖 3-14 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主要困難情形

民國110年底



按團體級別觀察，縣市級團體有運作困難的比率 51.41% 最高。最主要困難的項目方面，省市級及縣市級皆以「經費不足」的比率最高，分別為 20.48% 及 25.13%，中央級團體則以「COVID-19 疫情影響活動辦理與推廣」的比率 21.18% 最高。(見表 3-50)

表 3-50 各級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沒有 運作困難 團體	有運作困難團體按主要困難項目分			
	團體數	百分比		合計	經費不足	COVID-19 疫 情影響活動 辦理與推廣	會員 招募困難
102 年底	45,023	100.00	47.97	52.03	34.14	-	5.34
105 年底	52,136	100.00	49.48	50.52	30.48	-	7.17
110 年底	55,575	100.00	51.03	48.97	21.64	16.46	4.6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4,515	100.00	61.14	38.86	12.78	10.43	8.04
社會團體	51,059	100.00	50.14	49.86	22.43	17.00	4.32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8,936	100.00	51.79	48.21	19.91	21.18	2.59
省市級	20,414	100.00	52.27	47.73	20.48	15.10	5.98
縣市級	16,224	100.00	48.59	51.41	25.13	12.67	5.30

表 3-50 各級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續)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有運作困難團體按主要困難項目分						
	缺乏相關 專業人力	會(社)員不 能積極主動 參與活動	會(社)員 流失太多	會(社)員 未能定期 繳會費	團體的 功能有限	開會出席 人數不足致 開不成會	其他
102 年底	2.55	3.52	1.76	2.28	1.51	-	0.76
105 年底	2.26	2.83	1.26	2.42	2.58	0.54	0.97
110 年底	1.40	1.12	1.01	0.86	0.63	0.29	0.92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0.16	1.07	3.24	0.91	1.68	0.16	0.39
社會團體	1.51	1.13	0.81	0.86	0.53	0.30	0.97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0	0.88	0.37	0.65	0.52	0.29	0.81
省市級	1.28	1.28	1.22	0.89	0.45	0.17	0.87
縣市級	2.01	1.21	1.50	1.07	0.97	0.42	1.12

細分觀察不同團體類別有困難之處，可發現體育運動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其他公益團體皆有 2 成 5 以上表示經費不足，其比率相較於其他類別團體來得高；學術文化團體則有 2 成以上表示 COVID-19 疫情影響活動辦理與推廣，其比率相較於其他類別團體來得高；國際團體、商業團體、同鄉會有 1 成以上表示會(社)員招募困難，其比率相較於其他類別團體來得高。(見表 3-51)

表 3-51 不同團體類別之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

民國 110 年底

單位：個；%

團體類別	總計		沒有運作困難團體	有運作困難團體按主要困難項目分						
	團體數	百分比		合計	經費不足	COVID-19 疫情影響活動辦理與推廣	會(社)員招募困難	缺乏相關專業人力	會(社)員不能積極主動參與活動	會(社)員流失太多
總計	55,575	100.0	51.03	48.97	21.64	16.46	4.63	1.40	1.12	1.01
職業團體										
工業團體	183	100.0	37.44	62.56	15.37	27.30	5.62	-	-	3.43
商業團體	2,101	100.0	45.84	54.16	19.21	12.54	14.46	-	0.44	4.69
自由職業團體	2,231	100.0	77.49	22.51	6.50	7.05	2.18	0.33	1.76	1.86
社會團體										
學術文化團體	9,596	100.0	46.34	53.66	23.88	21.31	3.94	0.92	1.35	1.07
醫療衛生團體	1,935	100.0	59.15	40.85	11.91	17.98	5.76	0.41	1.55	-
宗教團體	3,418	100.0	54.19	45.81	17.63	19.01	2.41	1.98	1.01	0.67
體育運動團體	5,319	100.0	46.08	53.92	28.83	14.19	4.91	1.18	0.43	0.47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6,085	100.0	47.12	52.88	25.62	17.40	2.97	2.18	1.12	0.54
國際團體	2,751	100.0	61.23	38.77	10.44	9.18	15.14	-	-	2.96
經濟團體	6,153	100.0	53.43	46.57	19.19	18.61	2.38	1.89	1.41	0.79
環保團體	528	100.0	54.17	45.83	24.75	17.73	0.65	-	2.70	-
宗親會	1,654	100.0	57.07	42.93	23.20	8.55	6.45	2.30	1.80	0.63
同鄉會	670	100.0	43.04	56.96	23.08	11.27	11.34	-	-	3.34
同學校友會	1,636	100.0	60.57	39.43	10.29	10.41	7.11	0.78	1.67	0.87
其他公益團體	1,315	100.0	49.07	50.93	27.93	15.58	2.40	1.89	1.57	-

註：本表僅呈現百分比高於 1% 之困難項目，其餘項目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90。

十六、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前三項依序為「補助經費」、「簡化行政作業」、「獎勵措施」。

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若以重要度表示其主要程度，以「補助經費」重要度最高，「簡化行政作業」重要度次之，「獎勵措施」重要度再次之。

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以期望政府能加強辦理「補助經費」重要度最高，「法規服務或修訂」重要度次之；社會團體以期望政府加強「補助經費」重要度最高，「簡化行政作業」重要度次之，「獎勵措施」重要度再次之。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及省市級團體皆以期望政府能加強「補助經費」重要度最高，「簡化行政作業」重要度次之，「獎勵措施」重要度再次之；縣市級團體以期望政府加強「補助經費」重要度最高，「獎勵措施」重要度次之，「簡化行政作業」重要度再次之。(見表 3-52)

表 3-52 各級人民團體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單位：個；重要度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團體數	補助經費	簡化 行政作業	獎勵 措施	業務 協助	協助租借 辦理活動 場地	經常 舉辦觀摩 活動
102 年底	45,023	-	-	54.97	27.36	17.79	23.13
105 年底	52,136	-	-	49.08	28.90	18.97	22.01
110 年底	55,575	56.30	22.15	20.41	12.61	11.12	9.96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4,515	44.91	17.40	17.72	17.52	4.76	6.47
社會團體	51,059	57.30	22.57	20.64	12.18	11.69	10.27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8,936	51.07	26.57	21.84	11.03	13.28	7.21
省市級	20,414	55.05	22.11	19.75	12.81	11.18	10.42
縣市級	16,224	63.97	17.05	19.55	14.20	8.54	12.59

註：重要度=1×最主要百分比+(2/3)×次要百分比+(1/3)×再次要百分比。

表 3-52 各級人民團體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續)

單位：個；重要度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創新支持	法規 服務 或修訂	鬆綁 法規	協助健全會 務及組織	協助與國外 團體聯誼	其 他
102 年底	-	14.15	-	11.87	7.13	2.25
105 年底	-	13.68	10.47	10.58	8.44	1.56
110 年底	7.08	6.61	6.19	5.10	3.16	3.72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4.94	24.11	10.41	9.80	1.50	5.14
社會團體	7.26	5.07	5.82	4.69	3.30	3.59
團體級別						
中央級	9.90	6.93	7.15	4.57	5.29	4.17
省市級	5.45	7.03	6.56	5.42	1.98	3.66
縣市級	5.83	5.73	4.61	5.33	2.15	3.28

註：重要度=1×最主要百分比+(2/3)×次要百分比+(1/3)×再次要百分比。

細分觀察不同團體類別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同鄉會、環保團體、體育運動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學術文化團體有 6 成以上希望政府加強補助經費，其比率相較於其他類別團體來得高；同學校友會、宗教團體有 3 成以上希望政府加強簡化行政作業，其比率相較於其他類別團體來得高；環保團體有 3 成以上希望政府加強獎勵措施，其比率相較於其他類別團體來得高；工業團體有 2 成以上希望政府加強業務協助，其比率相較於其他類別團體來得高；國際團體有 2 成以上希望政府加強協助租借辦理活動場地，其比率相較於其他類別團體來得高。(見表 3-53)

表 3-53 不同團體類別之人民團體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民國 110 年底			單位：個；重要度	
團體類別	團體數	補助經費	簡化 行政作業	獎勵 措施	業務 協助	協助租借辦 理活動場地
總計	55,575	56.30	22.15	20.41	12.61	11.12
職業團體						
工業團體	183	31.85	12.12	18.98	21.76	5.07
商業團體	2,101	47.40	10.90	13.91	18.88	4.66
自由職業團體	2,231	43.64	23.94	21.21	15.90	4.83
社會團體						
學術文化團體	9,596	60.24	20.59	23.39	11.61	14.21
醫療衛生團體	1,935	45.13	24.60	22.31	12.73	12.71
宗教團體	3,418	44.81	33.31	13.21	9.56	12.66
體育運動團體	5,319	63.71	16.22	22.09	10.46	16.99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6,085	60.08	24.82	18.05	14.17	9.10
國際團體	2,751	47.40	21.78	18.77	10.06	21.30
經濟團體	6,153	56.82	18.72	24.74	13.63	9.01
環保團體	528	63.81	18.72	32.01	7.25	9.07
宗親會	1,654	58.66	13.65	22.12	9.56	4.69
同鄉會	670	67.69	20.44	24.28	13.15	4.66
同學校友會	1,636	44.42	34.34	17.71	7.97	5.72
其他公益團體	1,315	55.85	23.24	23.40	12.37	12.64

註：本表僅呈現重要度高於 10 之措施，其餘措施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93。

肆、重要結論及建議

110 年底已登記各級人民團體 6 萬 7,121 個(不含政治團體、農會、漁會及工會)，經本次調查推估目前有在運作的母體為 5 萬 5,575 個，其中職業團體有 4,515 個，社會團體有 5 萬 1,059 個，以下各點均以目前有運作之人民團體推論結果。

- 一、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共有個人會員 797.09 萬人，團體會員有 31.06 萬個，會員代表 77.97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有個人會員 143.4 人，團體會員 5.6 個，會員代表 14.0 人。與 105 年底比較，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會員代表總數皆減少，且平均值下降，可見人民團體仍持續有小型化之趨勢。從 92 年開始人民團體小型化趨勢仍持續未間斷，小型團體觸角更廣機動性高，更能配合在地需求，但資源分散會使得個別掌握的資源變少，能發揮的服務能量有限。業務協助與租借辦理活動場地是團體第 3~4 名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這亦顯示團體間的互助與串聯將更是重要的課題，故建議未來可評估人民團體媒合機制的需求與操作方式，提高團體間整合效力。
- 二、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15.8 位選任職員，無論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人數皆係以男性比率較高，年齡層大多集中於 50~64 歲，占 47.91%。此外，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2.7 位工作人員，工作人員女性占 57.33% 略高於男性，年齡層以 30~49 歲比率較高，占 41.93%。選任職員與工作人員教育程度分布，皆以大學為主，分別占 33.65%、43.68%。社會團體之工作人員年齡層較職業團體類別來得高，職業團體之工作人員相對比較年輕；且工作人員之年齡較選任職員年輕。選任職員與工作人員女性的占比皆較 105 年提高，這顯示性別平等的推動具有一定成效。建議未來可進一步關注人民團體投入性別平等推動的能量，例如會員性別分布、服務對象性別分布等。

- 三、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有 35.8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 6.4 人，其中男性占 37.31%，女性占 62.69%，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 17.58 小時，與 105 年底比較，志工人數減少 34.6%，但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增加 10.79 小時。顯示志工參與人數減少，使 110 年底仍參與的志工需負擔更多的工作時數。
- 四、11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有參與國際組織者占 5.18%，參與年資以 10 年以上比率最高，占有參與國際組織者的 53.84%，平均繳交年費為 6.14 萬元。由於 105 年起人民團體參與國際組織的數量逐漸減少，再加上近年國際 COVID-19 疫情影響使得國際交流的困難度提高，建議未來研擬鼓勵民間社團參與國際組織之措施，或透過跨部會合作協助團體與國際鏈結。
- 五、各級人民團體召開之會議中以會員大會召開比率最高，為 89.39%，理監事聯席會議 79.01% 次之。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的次數最多，一年有 13 萬 3,838 次，其次為理事會議 8 萬 8,157 次。整體而言，無召開會員大會之團體仍有 1 成，建議相關單位應進一步評估介入輔導之需要。
- 六、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全年經費總收入為 898.27 億元；平均每團體全年經費收入 161 萬 6 千元，以補助收入占 18.60% 為最高，專案計畫收入占 15.47% 次之。全年經費總支出為 876.99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支出 157 萬 8 千元，其中以業務費最多占 27.32%、人事費 26.43% 次之。經費收入係可反映人民團體自主性，當團體經費收入愈依賴政府將會使其自主性與能量縮減，團體對政府依賴降低才能使團體運作與發展更為健全。由上述數據可發現補助收入仍為人民團體最重要的收入來源，但目前未仍區分此補助收入是否來自政府，故建議未來可針對補助收入及專案計畫收入，進一步區分來源，用於瞭解人民團體自主性之發展。

- 七、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活動者(含主辦或合辦、協助或贊助)占 59.15%；有主辦或合辦活動者占全體之 53.16%，全年辦理經費為 221.32 億元；有主辦或合辦的活動類別為聯誼性活動，辦理比率為 26.15%，教育性活動 24.57%次之，社會服務性及學術性活動 17.97%、17.04%再次之；有協辦或贊助者占全體之 20.14%，全年辦理經費為 32.75 億元，有協辦或贊助的活動類別為教育性活動，辦理比率為 19.68%，社會服務性活動 19.15%次之，慈善及志願性活動 16.61%再次之。
- 八、各級人民團體未辦理活動原因，前三項依序為「COVID-19 疫情影響」、「缺乏經費」、「會員參與意願低落」。除缺乏經費外，COVID-19 疫情影響與會員參與意願低落等是人民團體無辦理活動的主因，反應出民眾參與實體活動的擔憂，線上的活動或業務推動能力將是提高人民團體運作韌性的關鍵。
- 九、110 年有辦理活動之各級人民團體中，有辦理兩岸性活動者占 1.67%，曾主辦或合辦兩岸性活動者的比率為 0.64%，平均辦理經費為 12 萬 7 千元；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者的比率為 0.30%，平均辦理經費為 3 萬 2 千元；純受邀參與兩岸性活動者的比率為 0.37%。此外，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兩岸活動的團體中，25.20%有邀請中國大陸單位、團體或專業人士來臺或以線上視訊等方式進行交流或研習。
- 十、有 17.47%的各級人民團體有出版刊物，比率較 105 年降低，中央級團體有出版的比率 22.95%最高，縣市級團體 11.18%最低。無出版刊物之主要原因「無出版刊物之必要」重要度最高，「缺乏經費」重要度次之。
- 十一、各級人民團體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者占 79.39%；有設置專屬社群網址(站)者占 50.85%、已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者占 42.26%、已收發電子公文者占 18.51%。中央級團體則在電腦或網路設備使用率與各類資訊應用率皆較省市級和縣市級團體為高。建議將強化人民團體數位化能力作為未來施政重點，針對資訊能力不足的團體，提供相關輔導協助。

- 十二、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承攬)政府辦理相關活動者占 13.92%；配合(承攬)方式上，以宣導或人力配合(承攬)者最多。
- 十三、各級人民團體有 48.97%認為在運作上有困難，其主要困難的項目為「經費不足」占 44.20%最多，「COVID-19 疫情影響活動辦理與推廣」占 33.62%次之。
- 十四、各級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以「補助經費」重要度最高，「簡化行政作業」重要度次之，「獎勵措施」重要度再次之。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以期望政府能加強辦理「補助經費」重要度最高，「法規服務或修訂」重要度次之；社會團體以期望政府加強「補助經費」重要度最高，「簡化行政作業」重要度次之，「獎勵措施」重要度再次之。然政府對人民團體之補助經費跟獎勵措施，某種程度亦可能會削弱團體自主性，因此建議應同步重視團體之人才培育，或提供團體專業顧問之協助。